

股票代號：6425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年報
2015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六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邱耀進
職稱：管理部協理
電話：(03)451-4199
E-mail：nedchiu @efctw.com

代理發言人：楊家驊
職稱：專案副理
電話：(03)451-4199
E-mail：charles@efctw.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3-2 號
總公司電話：(03)451-4199
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3-2 號
工廠電話：(03)451-41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電話：(02)2314-8800
網址：<http://www.gc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洪國田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efctw.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股本來源.....	40
二、股東結構.....	41
三、股權分散情形.....	41
四、主要股東名單.....	4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3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4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 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4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4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十四、併購辦理情形	46
十五、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十六、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0
一、財務狀況	200
二、經營結果	200
三、現金流量	2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2
六、風險事項	2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在百忙中蒞臨易發精機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亦感謝股東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指導，在此向各位報告 104 年度經營成果。

104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15,884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6,084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26 元。雖 104 年度在整體國際景氣不佳且紅色供應鏈的崛起下，使國內面板、觸控產業的成長受限，以及 103 年度方正式落成、營運之子公司東野精機(昆山)業績拓展未如預期，使得去年度營運成果未達預算目標。但本公司憑藉深耕於面板產業與觸控產業之技術能力與實績，透過成功接獲(1)手機新功能-3D 觸控帶動之新製程設備需求、(2)紅色供應鏈崛起而提升之大陸客戶的設備需求、(3)台廠客戶因紅色供應鏈來襲而轉向開發利基型產品(車載用面板)之新的設備需求等訂單，子公司東野精機亦成功接獲日本設備大廠及國內上市櫃設備廠商之代工訂單，使 104 年度集團整體之收入與毛利仍得以維持與 103 年度相當之水準，且在美金大幅升值而帶來外幣兌換與評價利益下，稅後淨利大幅成長 88%、每股盈餘增加了 1.98 元。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815,884	100.00%	1,891,579	100.00%	(75,695)	(4.00%)
營業毛利	547,892	30.17%	538,580	28.47%	9,312	1.73%
營業費用	424,824	23.39%	428,296	22.64%	(3,472)	(0.81%)
營業利益	123,068	6.78%	110,284	5.83%	12,784	11.59%
營業外收支	60,526	3.33%	(10,562)	(0.56%)	71,088	673.05%
稅後淨利	146,084	8.04%	77,677	4.11%	68,407	88.0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4 年 實際數額(仟元)	104 年 全年度預算(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815,884	2,213,334	82.04%
營業毛利	547,892	779,154	70.32%
營業費用	424,824	501,841	84.65%
營業利益	123,068	277,313	44.38%
營業外收支	60,526	(11,612)	621.24%
稅後淨利	146,084	204,410	71.47%

(三)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45	45.1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0.35	237.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6	4.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6	7.7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02
		稅前純益	28.05
	純益率(%)	8.04	4.10
	每股盈餘(元)	4.26	2.28

三、近年度研發成果與發展計畫：

(一)近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0	光學膠(OCR)專用貼合機、隱形眼鏡置鏡、AOI、封包自動生產線、面板玻璃自動切割生產線。
101	真空式光學膜(OCA)自動貼合機。
102	110 吋面板 FOG 自動生產線。
103	15 吋 FOB 高速自動生產線。
104	2-8 吋 3 秒高速 LD/EC/FOG 自動生產線、2-8 吋 3D 觸控 OCA 真空貼合生產設備、2-8 吋 10 秒高速 OCA 真空貼合生產設備自動線、線性傳動裝置之外部注油結構(已於 105 年初取得新型專利)、M280 模塊組裝系統及其在製程上的衍生應用、CE 用電池模組自動組裝線、EV 動力電池頂蓋組裝配線(6 秒線)

(二)未來研發計畫

研究發展計畫	預估效益
次世代之 OCA 曲面貼合生產設備	將由現行平面貼合設備提升為次世代之曲面貼合自動線，並開發更高速之 6 秒自動線。
多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	將以公司在 LCM 製程設備中之主力產品 FOG、FOB、COG、SAS 等，整合其他設備廠之 TFT 製程設備及 AOI 技術，開發出多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以期能提供客戶較全面性之產品與服務。
晶圓自動檢測及 Line scan 設備開發	配合半導體設備國產化政策與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半導體 AOI 檢測設備。除藉此進入半導體產業外，並預期以此循本公司於

研究發展計畫	預估效益
半導體後段封裝產業-Under fill 五軸噴膠技術開發、Die Bonding 技術開發	TFT 產業市場發展模式，從檢測設備往半導體產業其他製程設備邁進。
高速 EV 電池端蓋板組裝設備	研發高速化端蓋板生產組裝設備，設備提升為全自動線供收料，並開發更高速 3 秒自動線。此設備開發係供應予特定的合作夥伴，該客戶新廠即將落成，預計將有新的設備需求。
開發 EV 電池專用注液機	電動車電池生產之製程設備。中國電動車快速發展與性能提昇的需求，預計將可為公司引進新的設備商機。並預期以此為前導產品，開展並建構與 EV 動力電池廠家的合作關係。
線性滑台系列之擴充及開發	滿足市場之多元化需求，產品開發及系列擴充後將與競爭對手拉近，提升接單機率。

四、未來市場佈局：

(一) 面板、觸控產業之製程設備：

面板與觸控產業今年度仍將為本公司主要營運之產業，因新產品-大尺寸面板、OLED 面板、車載面板、穿戴式裝置等之需求成長，以及新的規格或功能-指紋辨識、3D 觸控、窄邊框、高解析度等之市場滲透率提升，仍將持續帶動新的設備需求，在近兩年的努力下，本公司皆已有合作之客戶與實績，隨著前述產品的持續發展，將可帶來穩定之營收，本公司亦將持續鎖定前瞻性產品以進行設備開發與業務推廣。

(二) 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

2015 年底已正式切入晶圓生產與半導體封裝之製程設備供應鏈之中，2016 年度為主要出貨年度，配合特定客戶開發之 AOI 檢測設備與傳送設備已陸續出貨，後續隨著客戶不同廠區之應用，應能持續浮現設備需求。未來，將同時把 AOI 檢測設備推廣至其他客戶，並針對既有客戶，尋求製程功能與公司核心技術能力相吻合之設備，與客戶進行新的合作，持續推動客戶設備國產化。預期進入半導體製程設備市場將帶動公司新一波的轉型與成長。

(三) EV 動力電池設備：

2015 年度已針對特定戰略合作客戶，完成開發頂蓋片專用設備，今年度將加大 EV 動力電池產業設備的發展強度，進一步開發高速化端蓋板生產組裝設備，除提升為全自動線供收料，亦將速度由 6 秒提升至 3 秒，強化設備競爭力，且 2016 年度預計在合作客戶擴廠下，將有新的 EV 電池端蓋板組裝設備需求，可為公司帶來更多的市場實績與生產經驗，並進一步拓展 EV 動力電池產業設備之市場。

(四) M280 模塊化裝配系統為主體之自動化設備：

2015 年度已正式開發完成 M280 模塊化裝配系統，該系統主要為生產組裝線之承載平台，透過模塊化設計，可快速且彈性地因應各種不同產線進行變化、可依客戶需求開發出多製程(焊接/組裝/塗膠/AOI)整合之自動化設備，以提供客戶更快速且全面性之產品與服務。2016 年度將積極推廣並配合各種 Robot 廠家/AOI 廠家提供更多組合性的設備給不同客戶，並期待隨著客戶不同廠區之應用，持續浮現新的設備需求。

五、結語：

展望未來一年，全體職員工定當努力不懈，再創佳績，感謝各位股東們長久以來的支持。

最後，祝福與會股東們

投資順利 萬事皆如意

董事長：羅文進



總經理：羅文益



主辦會計：邱耀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1988 年：(1)成立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生產電子計算機之熱封(Heat Seal)設備與喇叭生產設備。

1992 年：成功開發磁碟生產設備，並成為磁碟生產一線大廠之設備供應商。

1993 年：成立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首次取得全自動生產線訂單。

1998 年：隨產業移轉，快速切入光碟生產設備製造，並成為光碟大廠之主要設備供應商。

2001 年：朝向精密設計，全面導入 3D 設計系統。

2002 年：進軍大陸市場，成立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2005 年：成功開發並生產、供應 TFT 產業設備。

2007 年：(1)完成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的廠房擴建，以滿足大陸市場需求。

(2)通過 ISO9001：2000 年版認證通過。

2008 年：(1)隨著技術與經驗的提升，成功開發 TFT LCD in-line 全自動設備。

(2)成功開發觸控產業的水膠貼合設備。

2009 年：為拓展日本市場，投資成立 TOUNO SEIKI CO., LTD.。

2010 年：(1)登記設立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便更貼近客戶，並作為中國大陸之主要生產與服務中心。

(2)正式導入鼎新 Workflow ER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2011 年：取得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中尺寸觸控面板用非真空高速 In-Line 水膠塗佈貼合機』(已於 101 年結案審核通過)。

2012 年：榮獲友達光電 2012 年最佳設備供應商(Best Equipment Supplier Aw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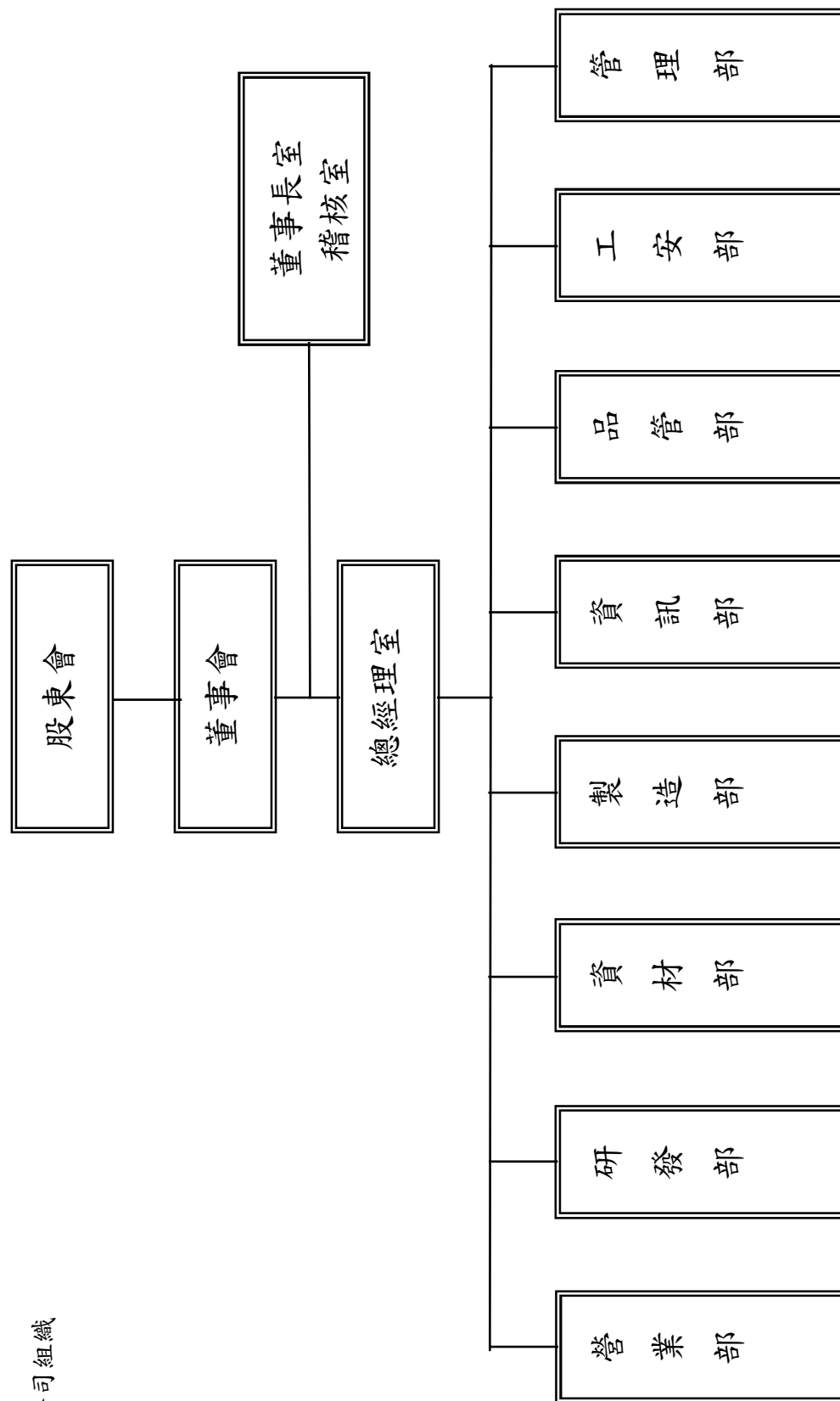
2013 年：公開發行暨興櫃掛牌。

2014 年：子公司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廠房興建完成並啟用、營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1.集團運營發展之目標訂定及策略整合。 2.綜理集團股務作業之規劃、處理及控管。 3.企業形象、公共事務關係之維護與施行。
稽核室	1.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評估。 2.執行集團內部稽核作業、並追蹤缺失，以提高管理績效。
總經理室	1.釐定公司營運目標及策略，監督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確保營運目標達成。 2.綜理全公司之經營管理事宜。 3.依組織架構分工事務之審議。
管理部	1.綜理公司財會、人資及總務等相關業務之管理。 2.整合集團管理資源，提升營運管理績效。 3.檢討現行管理制度與設計改進方案。 4.公司資產之管理。
營業部	1.擬訂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行銷計劃。 2.研擬產品策略及產品訂價。 3.客戶維繫、接待與款項追蹤及催收。 4.生產排程作業、客訴處理及客服管理。
研發部	1.產品研究、新產品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2.新技術發展方向之評估與運用。 3.開發成本之研判、分析、控制。
資材部	1.掌理原物料之採購計劃、加工生產計劃、倉儲及外包管理等相關業務。 2.供應商之開發、協力廠商之評核及市場價格蒐集。 3.進料品質、數量異常及欠料之對策處理。
製造部	1.提升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 2.產品製造流程、進度及異常管理。 3.現場管理及客戶服務等相關支援事務。
品管部	1.負責品質管理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 2.各檢驗點品質異常之處理、分析及改善動作之追蹤。 3.降低客戶異議件數與損失金額。
資訊部	1.公司系統規劃、建置及管理。 2.評估與引進新資訊技術或產品。 3.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建立與稽核。
工安部	1.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2.落實全員工安自主檢查、預防事故發生及承攬商管理與查核。 3.配合勞工安全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政策及辦理相關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董事、監察人資料

105 年 3 月 21 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子女現在		利 用 他 人 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羅文進	104.05.18	3 年	79.05.12	2,453	8.97	3,189	8.87	1,674	4.66	-	-	新埔工專機械科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法人 董事代表人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Euro Treasure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野精 機(昆 山)有 限公 司副 總經理	黃劍雲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羅文益	104.05.18	3 年	83.06.06	2,570	9.40	1,867	5.19	10	0.03	-	-	明新工專電子科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 公司研發部副總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 公司營業部副總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Euro Treasure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副 總	總 經理	羅文益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國麟	104.05.18	3 年	101.06.29	390	1.43	320	0.89	-	-	-	-	中央大學機械研究 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 公司研發部副總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副 總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有田	104.05.18	3 年	102.09.25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碩士 美國賓州大學摩爾電機學院電腦碩士 空軍氣象中心少尉財務預官 華視企業部計劃管制組管理師 美國氦氣公司副理 台灣氦氣公司富美家部門經理 台灣富美家公司總經理 美國富美家公司亞洲區總裁 美國環美集團執行副總裁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捷科技(8064)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 台灣樹木保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正	104.05.18	3 年	102.09.25	-	-	-	-	-	-	-	-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 工學博士 工研院機械所 副 所長 經濟部精密機械推 動小組 主任 旺矽科技 副董事 長 威立機電 董 事 日紳精密 董事長 日紳精密機械(股) 公司 執行長	日紳精密經理人 金利精密法人代表監察人 均豪精密 獨立董事 易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博緣	104.05.18	3 年	102.09.25	-	-	-	-	-	-	-	-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 精密機械研究所畢 工業技術研究院 研究員 經理 副組 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管 理師兼行政院科技 顧問組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正 管理師兼經濟部精 密機械推動小組副 主任 美國知識系統學院 (斯克里)電腦科學 碩士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 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博士	易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聲鴻	104.05.18	3 年	103.05.29	30	0.11	39	0.11	-	-	-	-	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 工程系主任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子女現在		利 用 他 人 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詹錦宏	104.05.18	3 年	102.09.25	-	-	-	-	-	-	-	-	日本九州大學財務 經濟學博士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所長、商管 專業學院主任、 EMBA 執行長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奧勒岡大學會 計碩士 美國安侯會計事務 所高級查帳員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財 務秘書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蘇宜真	104.05.18	3 年	101.06.29	-	-	117	0.33	-	-	-	-	美國奧勒岡大學會 計碩士 美國安侯會計事務 所高級查帳員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財 務秘書	尚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 助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羅美玲	104.05.18	3 年	101.06.29	539	1.97	683	1.90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龜山鄉農會業務專員	易發精 機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文進	姊弟
																易發精 機股份 有限公司 總經理	羅文益	姊弟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羅文進	-	-	✓	-	-	-	-	-	✓	✓	-	✓	✓	-	
羅文益	-	-	✓	-	-	-	-	-	✓	✓	-	✓	✓	-	
劉國麟	-	-	✓	-	✓	-	✓	✓	✓	✓	✓	✓	✓	-	
李有田	-	-	✓	✓	✓	✓	✓	✓	✓	✓	✓	✓	✓	1	
陳正	-	-	✓	✓	✓	✓	✓	✓	✓	✓	✓	✓	✓	1	
王博緣	-	-	✓	✓	✓	✓	✓	✓	✓	✓	✓	✓	✓	-	
蔡聲鴻	✓	-	✓	✓	✓	✓	✓	✓	✓	✓	✓	✓	✓	-	
監察人蘇宜真	-	-	✓	✓	✓	✓	✓	✓	✓	✓	✓	✓	✓	-	
監察人羅美玲	-	-	✓	✓	✓	-	-	✓	✓	✓	-	✓	✓	-	
監察人詹錦宏	✓	-	✓	✓	✓	✓	✓	✓	✓	✓	✓	✓	✓	2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门與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3月2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文益	99/03/01	1,867	5.19%	0	0	0	0	明新工專電子科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 副總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副總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Euro Treasure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營業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麟	97/10/01	320	0.89%	0	0	0	0	中央大學機械研究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 副總	無	—	—	—
管理協理	中華民國	邱耀進	102/07/01	50	0.14%	0	0	0	0	長庚大學暨香港中文大學企管研究所 浩漢產品設計(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台証綜合證券-承銷部資深業務經理	無	—	—	—
製造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彭貴熙	102/07/01	91	0.25%	0	0	0	0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系 登泰電路機械(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亞斯頓科技(股)有限公司廠長 大同奧的斯電梯(股)有限公司廠長	無	—	—	—
研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趙立文	102/07/01	373	1.04%	0	0	0	0	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 工程課經理	無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資材協理	中華民國	羅文偉	102/07/01	1,604	4.46%	0	0	0	0	成功工商機械科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資材部經理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品管經理	中華民國	許建福	102/05/01	48	0.13%	0	0	0	0	淡江大學機械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 工程課經理	無	—	—	—
資訊經理	中華民國	歐智明	102/07/01	185	0.51%	179	0.50%	0	0	新埔工專機械科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 資訊課副理	無	—	—	—
稽核副理	中華民國	王文宏	100/07/11	9	0.02%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課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 計員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羅文進	192	-	1,008	-		0.79%	7,151	-	192	-	200千股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7.23%		
董事	羅文益																			
董事	劉國麟																			
董事	李有田																			
董事	陳正																			
董事	王博緣																			
董事	蔡聲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羅文進 羅文益 劉國麟 蔡鴻聲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羅文進 羅文益 劉國麟 蔡鴻聲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鴻聲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有田 陳正王 博緣	蔡鴻聲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有田 陳正王 博緣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羅文進 羅文益 劉國麟	羅文進 羅文益 劉國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監察人	蘇宜真	152	152	459	459	-	-	0.40%	-
監察人	羅美玲								
監察人	詹錦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蘇宜真 羅美玲 詹錦宏	蘇宜真 羅美玲 詹錦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羅文益	4,248	4,248	-	-	1,241	1,241	155	-	155	-	3.71%	3.71%	200 仟股	200 仟股	-	-
副總經理	劉國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羅文益、劉國麟	羅文益、劉國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104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羅文益	-	434	434	0.29%
	副總經理	劉國麟				
	協理	邱耀進				
	協理	彭貴熙				
	協理	趙立文				
	協理	羅文偉				
	經理	歐智明				
	經理	許建福				
	稽核副理	王文宏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所示：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3.23%	14.75%	5.62%	7.23%
監察人	0.86%	0.86%	0.40%	0.40%
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7.08%	7.08 %	3.71%	3.7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③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④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羅文進	7	0	100.00%	
董事	羅文益	7	0	100.00%	
董事	劉國麟	6	1	85.7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蔡聲鴻	6	1	85.71%	
獨立董事	李有田	4	3	57.14%	
獨立董事	陳正	7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博緣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4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王博緣董事、李有田董事、陳正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

2. 104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103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分派案，羅文進董事長、羅文益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

3. 104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改選董事、監察人案，王博緣董事、李有田董事、陳正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

4. 104年第四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案，王博緣董事、李有田董事、陳正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

5. 104年第七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王博緣董事、李有田董事（陳正董事代理）、陳正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蘇宜真	7	100.00%	
監察人	羅美玲	5	71.42%	
監察人	詹錦宏	7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對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相關單位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辦法，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明確劃分，彼此往來交易皆依相關辦法辦理，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管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		✓	(二) 本公司已於2013年9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本公司實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際需要設置之。 (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依各位董事出席及發言狀況評估其績效。 (四) 本公司會計部門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會計師之任用經董事會審核通過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 (二) 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益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福利。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2014年4月開始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價，而依照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述，本公司董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係依照「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2.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訂定，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並於七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委員。
3. 本公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除符合法規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驗外，其相關限制或禁止情事依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4. 本公司委員會成員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5. 委員會議事錄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所規定詳載各項內容後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
6. 本委員會決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之結果，均作成紀錄。

7.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務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有田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陳正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王博緣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8.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102年05月3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按章程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5月18日至107年05月1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有田	2	2	50%	
委員	王博緣	4	0	100%	
委員	陳正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02.5.30 董事會委任新任期薪酬委員 102.5.18 董事會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	✓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域，並僱請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員工整體工作區域及公共環境，並加強施行節能減碳措施，提倡隨手關燈、冷暖氣溫度控制，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等活動的實行。 (三)本公司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並養成節約用水之生活習慣，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六)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七)本公司公司法令遵循狀況有相關部門專門負責監視管理。 (八)本公司之供應商皆為產業設備之零件供應商，本公司對交易對象均有事前評估調查，往來之供應商皆屬致力於社會資源再利用之企業，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所簽署之合約中，皆有明定若發現有違反社會責任，或是其他對社會有顯著不良影響之情形時，本公司可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不定期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員工管理，並有專人處理員工各項工作福利事宜，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行業性質並無重大環境污染問題，惟本公司對於垃圾實施分類處理、辦公室紙類、鐵鋁罐等資源垃圾回收，辦公室內設施亦陸續汰換為節能設備，務求達到環保及節能減碳之目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 本公司已出具聲明書，聲明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若有違反則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規範員工之就業相關規定及行為準則，對於違反規定之懲處及申訴制度亦確實建立並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其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		(一) 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由董事長室負責。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	(三)本公司設有董事長室，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的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並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	(四)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相關宣導資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簽報懲處，並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本準則或誠信行為之個案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	(二)除有「工作規則」第七章考核與獎懲外，另設有員工檢舉信箱至專人管控，外部可由網路電郵檢舉不法情事。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任何員工申訴發生過。	無重大差異情形。
	✓	(三)本公司之「工作規則」訂有保護檢舉人規定，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的發生，並徹底實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以已架設網站方式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之揭露，並明訂應盡力確保公司對公眾揭露的資訊完整、允當、正確及及時且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對廠商宣導，並於公司內部加強教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04 月 06 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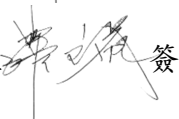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4月0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 簽章



總經理：羅文益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4/02/1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2.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 3.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 通過本公司第一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案。
104/04/07	董事會	5. 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6. 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7. 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8.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2. 通過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13.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指派案。
104/05/18	股東會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選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案。
104/05/18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長選任案。
104/05/26	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暨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本公司辦理上櫃，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有關過額配售協議書案。 4. 修訂「佣金管理作業標準」部分條案。 5. 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辦理履約保證額度申請案。 6. 通過臺灣銀行內壢分行辦理履約保證申請案。 7. 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一次薪資報酬會決議案。
104/08/12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3. 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辦理中期履約保證額度申請案。 4. 通過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案。 5. 通過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及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申請案。 6. 通過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額度範圍內，提供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東野)背書保證予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案。 7. 通過美金參佰萬元額度範圍內，提供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東野)背書保證予新光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案。 8. 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案。 9. 修訂『佣金管理作業標準』部分條文案。 10.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生產循環」案。 11. 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案。
104/11/17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案。 3. 通過台灣土地銀行北中壢分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案。 4. 通過本公司於 103 年度支付瑋旭公司佣金乙案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104/12/2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暨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稽核計畫案。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生產循環」案。 5. 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6. 通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理短期融資申請。 7. 通過子公司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擬處分其長期投資 Touno Seiki Co., Ltd 公司股份一案。 8. 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案。
105/01/22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案。 2. 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案。
105/03/02	董事會	1. 通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壢分行辦理短期融資申請案。 2. 通過臺灣銀行內壢分行辦理短期融資申請案。 3. 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辦理短期融資申請案。 4. 通過臺灣銀行內壢分行辦理履約保證額度申請案。 5. 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辦理履約保證額度申請案。 6. 訂定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案。
105/04/06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案。 2. 通過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洪國田	104.1.1~104.12.31	
	吳恪昌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220	415	4,635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	4,220		110		305	415	104 年度	
	吳恪昌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3 月 2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羅文進				
董事兼總經理	羅文益	10,000			
董事	劉國麟	(99,000)		40,000	
董事	李有田				
董事	陳正				
董事	王博緣				
董事	蔡聲鴻				
監察人	蘇宜真	1,000			
監察人	羅美玲				
監察人	詹錦宏				
協理	邱耀進	(10,000)		30,000	
協理	彭貴熙	30,000			
協理	羅文偉				
協理	趙立文	30,000			
經理	許建福	6,000			
經理	歐智明	20,000			
稽核副理	王文宏	6,00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年3月21日；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3,000	9.33%					a.羅文益 b.羅文偉	a.董事長 b.監察人	
代表人：羅文益	1,866,696	5.19%	10,000	0.03%			a.金旺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d.羅文進 c.羅阿良 d.羅美玲 e.黃劍雲	a.董事長 b.兄弟 c.母子 d.姐弟 e.叔嫂	
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2,692	9.33%	-	-			a.黃劍雲 b.羅文進 c.華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d.和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a.董事長 b.董事 c.董事為同一人 d.董事為同一人	
代表人：黃劍雲	1,673,885	4.66%	3,188,575	8.87%			a.富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b.華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c.和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d.羅文進 e.羅文益 f.羅阿良 g.羅美玲	a.董事長 b.董事 c.董事 d.配偶 e.叔嫂 f.婆媳 g.姑奶	
羅文進	3,188,575	8.87%	1,673,885	4.66%			a.和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b.華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c.富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d.黃劍雲 e.羅文益 f.羅阿良 g.羅美玲	a.董事長 b.董事長 c.董事 d.配偶 e.兄弟 f.母子 g.姐弟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4,660	6.16%	-	-			a. 羅文進 b. 黃劍雲 c. 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 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 董事長 b. 董事 c. 董事為同一人 d. 董事為同一人	
代表人：羅文進	3,188,575	8.87%	1,673,885	4.66%			a. 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 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 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 黃劍雲 e. 羅文益 f. 羅阿良 g. 羅美玲	a. 董事長 b. 董事長 c. 董事 d. 配偶 e. 兄弟 f. 母子 g. 姐弟	
羅文益	1,866,696	5.19%	10,000	0.03%			a.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 羅文進 c. 羅阿良 d. 羅美玲 e. 黃劍雲	a. 董事長 b. 兄弟 c. 母子 d. 姐弟 e. 叔嫂	
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4,886	4.83%	0	-			a. 羅文進 b. 黃劍雲 c. 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 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 董事長 b. 董事 c. 董事長為同一人 d. 董事為同一人	
代表人：羅文進	3,188,575	8.87%	1,673,885	4.66%			a. 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 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 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 黃劍雲 e. 羅文益 f. 羅阿良 g. 羅美玲	a. 董事長 b. 董事長 c. 董事 d. 配偶 e. 兄弟 f. 母子 g. 姐弟	
黃劍雲	1,673,885	4.66%	3,188,575	8.87%			a. 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 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 董事長 b. 董事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限公司 c.和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d.羅文進 e.羅文益 f.羅阿良 g.羅美玲	c.董事 d.配偶 e.叔嫂 f.婆媳 g.姑奶	
羅文偉	1,604,038	4.46%	0	-			金旺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監察人	
羅阿良	1,033,071	2.87%	0	-			a.羅文進 b.羅文益 c.羅美玲 d.黃劍雲	a.母子 b.母子 c.母女 d.婆媳	
羅美玲	682,942	1.90%	0	-			a.羅文進 b.羅文益 c.羅阿良 d.黃劍雲	a.姐弟 b.姐弟 c.母女 d.弟媳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00%	-	-	9,000,000	100%
Euro Treasure Inc.	2,100,000	100%	-	-	2,100,000	100%
Suncorp Vision Inc.	50,000	100%	-	-	50,000	100%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10,000,000	100%	-	-	10,000,000	100%
PEAK POWER & MFG INC.	101	50%	-	-	101	50%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7.08	-	-	1,000,000	-	1,000,000	設立資本 1,000,000 元	—	註 1
79.05	10,000	500	5,000,000	500	5,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元	—	註 2
83.06	100	2,00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	註 3
92.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註 4
94.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註 5
97.02	30	2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註 6
97.12	25	20,000,000	2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 7
99.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19,200,000	192,000,000	盈餘轉增資 32,000,000 元	—	註 8
101.02	30	35,000,000	350,000,000	27,340,000	273,400,000	現金增資 46,000,000 元	以他公司股份抵充股款 35,400,000 元	註 9
103.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542,000	355,420,000	盈餘轉增資 82,020,000 元		註 10
104.09	22.3	50,000,000	500,000,000	35,674,000	356,74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320,000 元		註 11
104.12	22.3	50,000,000	500,000,000	35,806,000	358,06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320,000 元		註 12
105.02	20.3	50,000,000	500,000,000	35,824,000	358,24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80,000 元		註 13
105.04	20.3	50,000,000	500,000,000	35,940,000	359,40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160,000 元		註 14

註 1：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7 年 08 月 22 日建三丁字第 335465 號。

註 2：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9 年 05 月 26 日建三丁字第 250237 號。

註 3：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3 年 06 月 17 日建三丁字第 332554 號。

註 4：經濟部 92 年 06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201840 號。

註 5：經濟部 94 年 08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723170 號。

註 6：經濟部 97 年 02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09731756680 號。

註 7：經濟部 97 年 12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734162080 號。

註 8：經濟部 99 年 08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518650 號。

註 9：經濟部 101 年 02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611340 號。

註 10：經濟部 103 年 09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716180 號。

註 11：經濟部 104 年 09 月 03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702610 號。

註 12：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996000 號。

註 13：經濟部 105 年 02 月 03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106880 號。

註 14：105 年員工認股權執行 1,160,000 元，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105 年 3 月 2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940,000	14,060,000	5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5年3月2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12	609	-	621
持 有 股 數	-	-	10,888,811	25,051,189	-	35,940,000
持 股 比 例			30.30	69.70		100.00

三、 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03月21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38	10,099	0.03
1,000至 5,000	282	664,341	1.85
5,001至 10,000	79	585,991	1.63
10,001至 15,000	45	566,241	1.58
15,001至 20,000	35	612,499	1.70
20,001至 30,000	27	675,344	1.88
30,001至 40,000	29	1,032,437	2.87
40,001至 50,000	16	730,134	2.03
50,001至 100,000	28	1,846,842	5.14
100,001至 200,000	13	1,876,241	5.22
200,001至 400,000	14	4,051,701	11.27
400,001至 600,000	5	2,583,685	7.19
600,001至 800,000	1	682,942	1.90
800,001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以上	9	20,021,503	55.71
合 計	621	35,940,000	10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3月21日；股；%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3,000	9.33%
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2,692	9.33%
羅文進	3,188,575	8.87%
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4,660	6.16%
羅文益	1,866,696	5.19%
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4,886	4.83%
黃劍雲	1,673,885	4.66%
羅文偉	1,604,038	4.46%
羅阿良	1,033,071	2.87%
羅美玲	682,942	1.9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91.57	65.79
	最 低		45.31	36.85
	平 均		67.70	54.2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8.89	30.80
	分 配 後		26.89	27.8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542	35,669
	每股盈餘	基本	2.28	4.26
		稀釋	2.27	4.1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00	3.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29.69	12.74
	本利比（註2）		33.85	18.0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2.95%	5.53%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07,820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 3 元），股東股票股利 0 仟元。（每股股票股利 0 元）。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業績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 為員工紅利及 1%~3% 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 4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配員工酬勞 12,664 仟元、董監事酬勞 3,897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

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報表帳列數相同，每股盈餘為 4.26 元。

(四)、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紅利	3,821	3,821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1,529	1,529	-	-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員工紅利 3,821 仟元及董監酬勞 1,529 仟元，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2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
發行日期	102.04.24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2,73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60%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至存續期間屆滿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服務年資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20%，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 30%，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權 5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98,000 股 (716 單位已失效)
已執行認股金額	8,607,4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616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0.3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5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此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另若員工認股權證全數轉換，本公司股本將增加 2,014,000 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羅文益	760	2.11%	152	21.3	3,238	0.42%	608	20.3 元	12,342	1.69%
	副總經理	劉國麟										
	協理	邱耀進										
	協理	彭貴熙										
	協理	趙立文										
	經理	歐智明										
	經理	許建福										
	稽核副理	王文宏										

註：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其認購金額皆未達新台幣三仟萬元。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1、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十四、併購辦理情形：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十五、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主要產品				
觸控產業設備	743,035	39.28	592,986	32.66
面板產業設備	530,230	28.03	589,515	32.46
生技醫療設備	47,200	2.50	5,800	0.32
自動化組件	425,489	22.49	477,278	26.28
其他設備	58,921	3.11	74,360	4.09
其他	86,704	4.59	75,945	4.19
合計	1,891,579	100.00	1,815,884	100.00

(3)產品項目

本公司係基於精密噴膠、高速視覺對位、精密張力控制、精密恆溫熱壓及真空/大氣全貼合技術等核心技術所開發、生產之產品，因具備可跨產業應用之特性，故單一產品或功能近似之產品，隨著所應用之產業不同，

所歸類之主要產品類別亦不同，以下就本公司近兩年度主要銷售產品型號進行說明：

①FOG Inline Auto Bonding M/C：

可用於 PANEL & FPC 產品之自動對位熱壓。具有 ACF attach、Pre-bonder、Main-bonder 與 FPC supply Unit。

②OCA Attach M/C：

屬雙站式貼合設備，可將 GLASS 與 Touch Panel Sensor 或 LCM 模組，藉由 OCA 進行貼合。

③FOB Inline Auto Bonding M/C：

可用於 PANEL & PCB 產品之自動對位熱壓。具有 ACF attach、Main-bonder 與 PCB supply Unit。

④LD/EC Inline Auto M/C：

LCD Bonding 區域清潔製程設備，可進行 LCD 自動投料、讀碼、貼標，進而提升 Bonding 良率。

⑤晶圓檢測設備

圓表面及邊緣裂痕、瑕疵視覺系統(AOI)檢驗

⑥晶圓 de-bonding 設備

薄化製程後之晶圓，以特殊 UV 波段照射後，使玻璃與膠材及晶圓脫離。

⑦端蓋板自動裝機：

用於二次電池端蓋板組裝設備，全線自動供料、焊接、組裝、檢查的標準化自動生產線。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①OCA 高速自動貼合生產設備

②多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

③晶圓自動檢測設備

④端蓋板高速自動組裝生產設備

⑤二次電池自動注液生產設備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電子產業之蓬勃發展與群聚效應，國內設備商之技術能力與產

品品質皆已大幅提升，許多產業設備早已由國內設備商所供應，除此之外，面對國際競爭所需掌握之技術及成本因素，亦使國內多項高端科技領域廠商期能透過與國內設備商合作開發設備，以強化其技術安全及競爭優勢，故使國內設備業者在多項領域中均能有不同的挑戰與機會。中國地區雖然設備產業已具規模，但缺乏自主設計能力與關鍵核心技術，成為設備產業發展的瓶頸。依據大陸中央推出之十二五規劃，2015 年中國高端設備製造業年產值將在人民幣 6 兆元以上，因此，在積極尋求突破下，對於自動化精密設備與相關人才的需求都將大幅提升，且目前中國地區企業直接員工流動率高、工資高漲、勞資糾紛多，使得自動化設備需求快速升溫，更強化自動化設備之需求。工廠一旦加裝自動化設備，確實能讓工廠生產效率大幅提升、節省更多人力成本，故中國企業的自動化商機益形龐大。

茲分別就本公司目前較為相關之領域現況進行說明：

① 面板產業：

為了擴大產能，中國面板廠商正積極興建廠房並購買平面顯示器（FPD）生產設備，而且這種趨勢仍將繼續。海外 LCD 面板廠也想利用中國特殊的政治和投資環境的優勢以增加他們的投資額。一些海外面板廠已經在中國建造了工廠，並將目標瞄準智慧手持設備市場。NPD DisplaySearch 預測，在中國大陸到 2016 年可能新增 16 座新的面板工廠投入生產，同時台灣經濟研究院預估，中國 TFT 面板的全球市占率將由 2013 年的 10.08% 提升至 2016 年的 12.97%，這波中國建廠、擴產之熱潮，勢必成為設備廠商未來三年的營收重要來源。

本公司與大廠多年合作且具備多項實績下，取得訂單的機率相對較高。另，如前所述，在大陸人工流動率與工資高漲的情況下，對於自動化生產設備的需求將大幅提升，而本公司在 FOG in-line 設備已突破日商壟斷，取得面板大廠訂單下，成為近年之主力銷售產品。預計未來 FOG 自動線的銷售更將大幅成長。

電視面板

隨著使用者對顯示器產品解析度的要求，高解析度儼然成為影像顯示產品的必然發展趨勢，相關產品的解析度也將由目前的 Full HD (1920×1080) 提昇至 4K2K (3840×2160)，甚至 8K4K 超高解析度。

調研機構 IHS 預估 2015 年全球超高解析度(UHD)電視面板出貨量將較 2014 年成長 1 倍，達 4,000 萬片。2016 年出貨量達 6,700 萬片，佔電視面板總出貨量 40%，躍居為主流商品，與全高畫質(FHD)的 42% 分庭抗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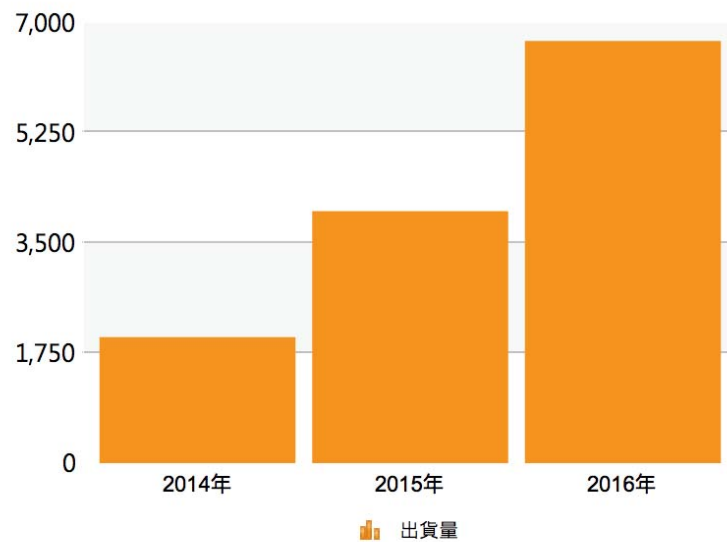
調研機構 IHS 表示，由於消費者已認知到高畫素電視可以提供更好，更直觀的視覺體驗，而 UHD 電視面板正可以適用於 4K 電視(4K TV)、寬視角(wide viewing angle)電視、高動態範圍(High Dynamic Range)電視，或其它具有高解析度性能的大螢幕電視，因此市場需求快速成長。

DIGITIMES

2015/11/05

UHD電視面板出貨量變化

單位：萬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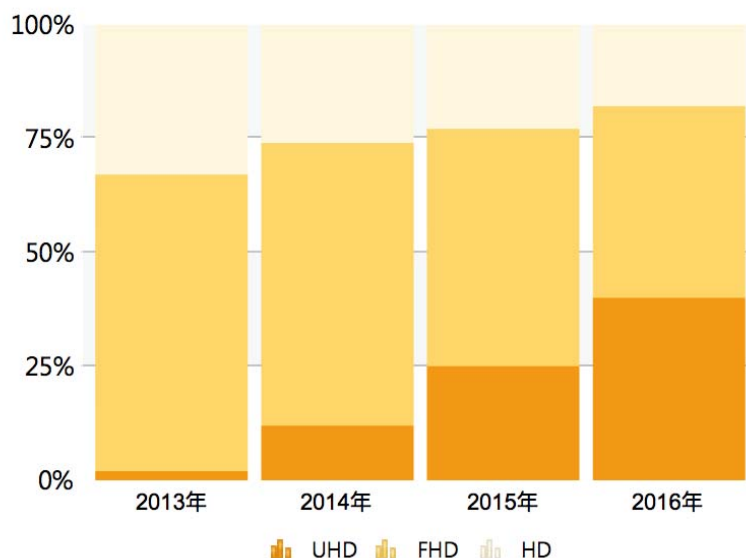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2015/11

製圖：茅垵

UHD電視面板出貨佔比變化

單位：%



資料來源：IHS，2015/11

製圖：茅堯

中小尺寸面板

2013 年以來，主要面板廠持續投資 LTPS 產線，瞄準中高階手機市場需求，WitsView 預估今年全球整體 LTPS 產能將達到 940 萬米平方，2016 年更上看 1,070 萬米平方。

WitsView 最新研究報告顯示，2015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面板出貨有機會達到 18.2 億片，2016 年上看 19.5 億片，年成長率 7%。其中以 LTPS/Oxide TFT 規格智慧型手機面板出貨比重將由 2015 年的 29.8% 攀升至 2016 年的 34.6%。同時，受到三星顯示器積極外賣 AMOLED 面板挹注，AMOLED 規格智慧型手機面板出貨比重也有機會由 2015 年的 12.1%，攀升至 2016 年的 14%。

手機外型設計也將成為 2016 年市場競爭重點。窄邊框設計將把手機面板邊框規格發展至小於 1mm。此外，從前強調輕薄和高色飽和度的 AMOLED 面板，也朝可撓曲設計邁進。目前雖僅有三星自有品牌的 Edge 系列採用，但預期 2016 年市場規模將可望擴大。

可撓曲面板現階段仍著墨在側邊曲面設計，但在外型設計和可折疊概念上，將比起傳統的 TFT-LCD 面板擁有更大的想像空間。未來一旦發展成型，將可望為放緩的智慧型手機市場注入新的活水。

指紋辨識器

隨著 Apple 推出具有指紋辨識功能的 Iphone5S 後，指紋辨識儼然成為高階智慧手機需具備之功能。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至 2016 年指紋辨識器出貨量，將達 2 億 8560 萬顆，後續將有更多廠商加入指紋辨識陣營推出新機。

智慧型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紛紛開始內建指紋感測器、臉部辨識或生物監測等裝置的推動，預估 2021 年全球生物辨識整體產業市場規模將會突破 300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118%。

調研機構 ABI Research 預估，2021 年內建有指紋感測器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量將達 20 億台，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40%。近來消費者對基於生物特徵進行辨識的技術信任感正在提高。再加上消費者也在尋求具有安全性、便利性和個人性的辨識機制，因而使得生物辨識市場快速成長

②觸控產業：

市調機構 HIS 發佈的調查資料預估，在智慧型手機市場的帶動下，2014 全球觸控面板市場規模將達 18.53 億片，較 2013 年成長 19.1%。其中，大尺寸面板出貨量約 3740 萬片，中小尺寸 18.15 億片。而在 2015 年全球觸控面板市場規模可望再增長 15.1%，達 21.32 億片。其中，大尺寸面板出貨量約 4780 萬片；中小尺寸面板約 20.847 億片。HIS 並預估 2018 年全球觸控面板市場規模可望達 27.97 億片。其中大尺寸面板出貨量約 7890 萬片；中小尺寸面板約 27.189 億片。

③半導體產業：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統計，2015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整體產值達 21,616 億元台幣，微幅成長 0.9%。2016 年成長率將回穩，預估整體產值會達到 22,135 億元台幣，較 2015 年成長 2.4%，預期整體表現將相對優於全球。

綜觀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發展，2015 年受到中國大陸市場成長趨緩影響，以及電腦系統產業出現較大幅度衰退，智慧型手機成長動能趨緩等因素，導致全球半導體產業與 2014 年相比較，2015 年只微幅成長 1.2%，約為 3,399 億美元。預估 2016 年仍持續受到兩大終端產品出貨表現的影響，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與 2015 年相比較，將可能衰退約 2.2%，僅達到 3,324 億美元。

下圖 1 是 2008 年 ~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圖 2 是 2009 年 ~ 2016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圖 1 顯示 20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為 1.2%，相對於全球市場，台灣半導體市場成長略低，只有 0.9%。

在晶圓代工的部分，台積電仍是維持高度的領先。不管是在全球市場或是區域市場，台灣的 IC 設計業在先進製程上，均保持有一定程度的領先優勢。相信在下一個世代製程中，台積電仍能保有一定程度的優勢。



圖 1. 2008 年 ~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圖 2. 2009 年 ~ 2016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

半導體設備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公布之「全球晶圓廠預測」（World Fab Forecast）報告，2016 年包括新設備、二手或專屬（in-house）設備在內的前段晶圓廠設備支出預期將增加 3.7%，達 372 億美元，2017 年則將再成長 13%、達 421 億美元。

2016 年上半年晶圓廠設備支出可望緩慢提升，下半年則將開始加速，為 2017 年儲備動能。2017 年相關支出可望回復兩位數成長率。對成長貢獻最大類別包括晶圓代工、3D NAND 晶圓廠及準備在 2017 年拉升 10 奈米製程產能的業者。

SEMI 指出，專業晶圓代工廠仍然是最大支出來源。2015 年支出從 107 億美元略為下滑到 98 億美元（較前一年減少 8%），但 2016 年可望增加 5%，2017 年成長率更將接近 10%。DRAM 支出緊追在晶圓代工之後，排行第二。2015 年 DRAM 支出表現強勁，但 2016 年可望趨緩，估約下滑 23%，到 2017 年將恢復上揚趨勢，成長率上看 10%。

就支出成長率來看，最大成長動力來自 3D NAND。2014 年支出為 18 億美元，到 2015 年倍增至 36 億美元，成長幅度高達 101%。2016 年支出將再增加 50%，上揚 56 億美元以上。

SEMI 估算，設備支出增加因受 6 家業者帶動之下，支出的排名皆於全球前 10 名之列。這 6 家公司均宣布計畫於 2016 年增加資本支出，但預料最大支出企業三星的資本支出將會低於 2015 年。帶動 2017 年設備支出成長的，還有 24 處在 2015 年或今年開始動工的廠房（不含研發設施）。這些廠房位於全球各地，中國囊括其中 8 座。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統計，去年台灣半導體設備市場達 96.4 億美元，連續 4 年位居全球最大半導體設備市場。去年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為 365.3 億美元，較前年減少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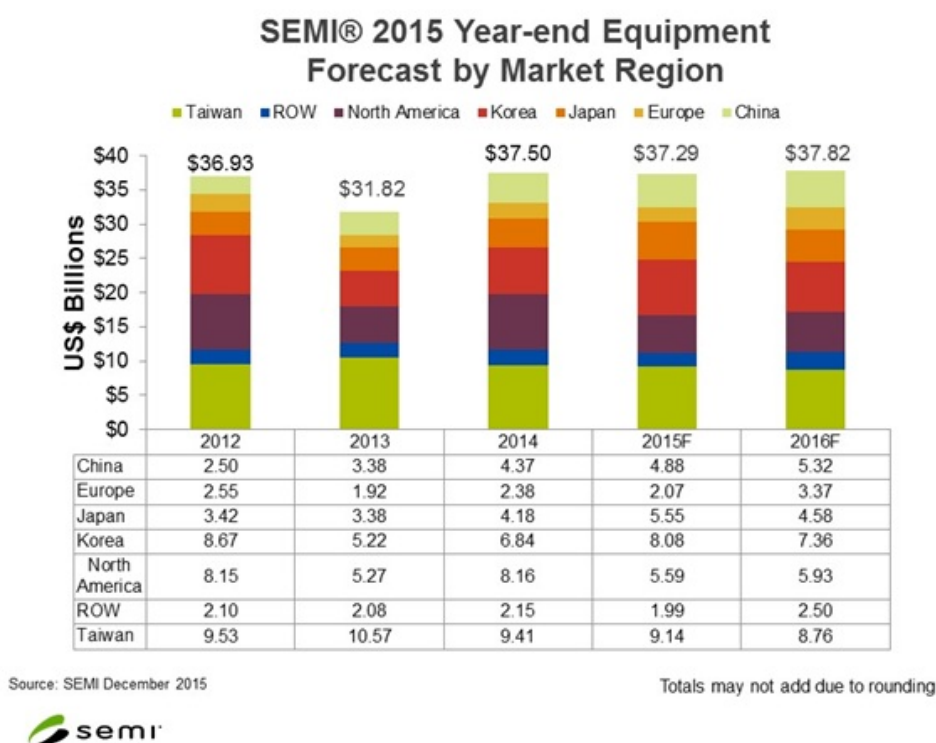
日本去年半導體設備市場為 54.9 億美元，年增 31%，是成長最大的市場；韓國與台灣市場也同步成長，分別年增 9% 及 2%。

台灣去年半導體設備市場達 96.4 億美元，已連續 4 年位居全球最大半導體設備市場；韓國與日本去年同步超越北美，分別位居第 2、3 大市場。

北美去年半導體設備市場 51.2 億美元，年減達 37%，為去年衰退最多的市場；中國大陸市場為 49 億美元，年增 12%，為第 5 大市場。

2015 年半導體設備支出整體成長持平，2016 年也將維持緩慢成長，證明市場已趨於成熟。新的技術、製程與新型記憶體元件，將在 2017 年帶動支出成長。

表一、SEMI 2015 年年終半導體設備各地區市場規模預測（單位：十億美元）



④二次電池產業：

以中國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為代表的動力電池領域，鋰離子電池已經成為動力電池的主要方向。政策上，國家大力推廣新能源汽車，明確動力電池、鋰電池及其材料的準入，新能源汽車產業在政策的推動下得到快速發展，伴隨著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動力電池產業將步入高速成長期，產業規模將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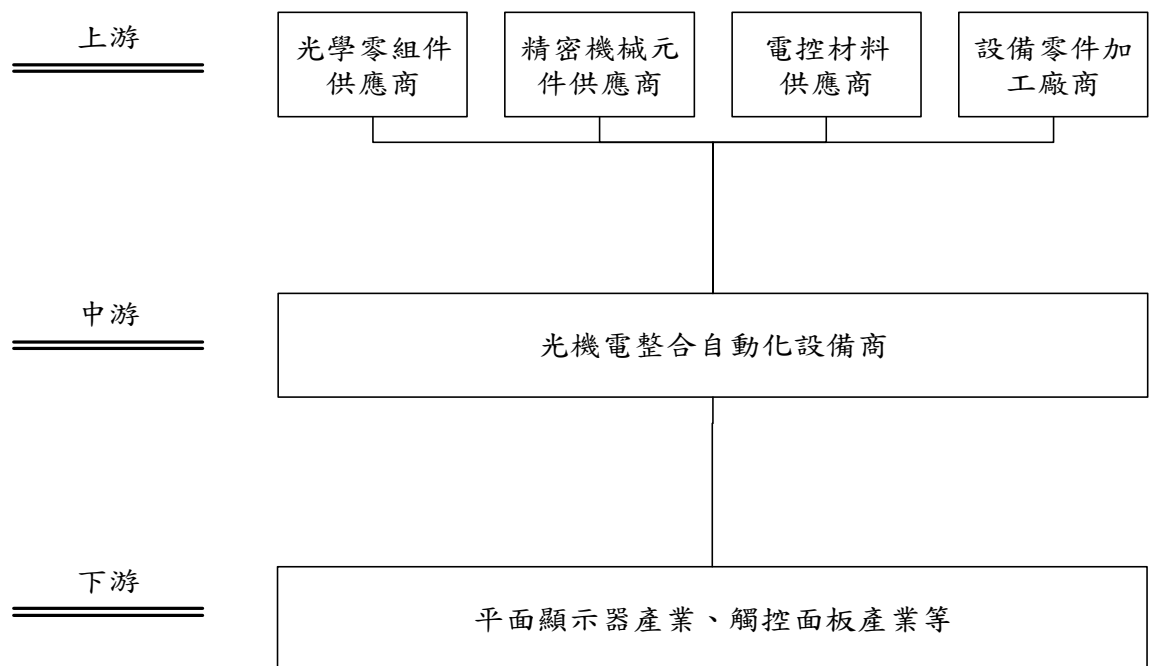
在傳統電池替代領域，由于鋰電池具有體積小、容量大、輕量便攜、循環壽命長等特點，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成本的逐步下降，鋰電池正在全面替代鉛酸電池、鎳鎘電池和鎳氫電池，鋰電池在電動自行車和電動工具市場的應用和發展將進一步加速。

總體來說，隨著鋰電池應用領域的不斷擴大與鋰電芯技術的發展演變，未來鋰電池電源行業發展將呈現小容量大規模、大容量高價值、多串并組合電池快速發展的特征，鋰電池電源行業將迎來新的戰略合作及預期未來幾年“擴產”幾乎成為整個行業主旋律，將有新的大波段的設備需求。

鉛酸電池與鋰電池性能對照

指標	鉛酸電池	鋰電池
使用壽命	1~2年	5~8年
動力特性	不能大電流放電，動力一般	可以大電流放電，爬坡能力強
比能量	30WH/公斤	150WH/公斤
重量	重量重	是同容量鉛酸電池的四分之一
體積	體積大	是同容量鉛酸電池的三分之一
環保	含鉛、鎳、汞等有害重金屬，不環保	不含重金屬，清潔環保
保護功能	无任何保護，經常因過充電大大縮短使用壽命，甚至永久損壞。	具有過充電、過放電、短路等多重保護，使用安全
自放電	自放電率高，每天大於2%	自放電率低，每天小於0.1%
記憶效應	要經常深放電消除	无記憶效應
使用溫度範圍	-20℃~50℃	-40℃-60℃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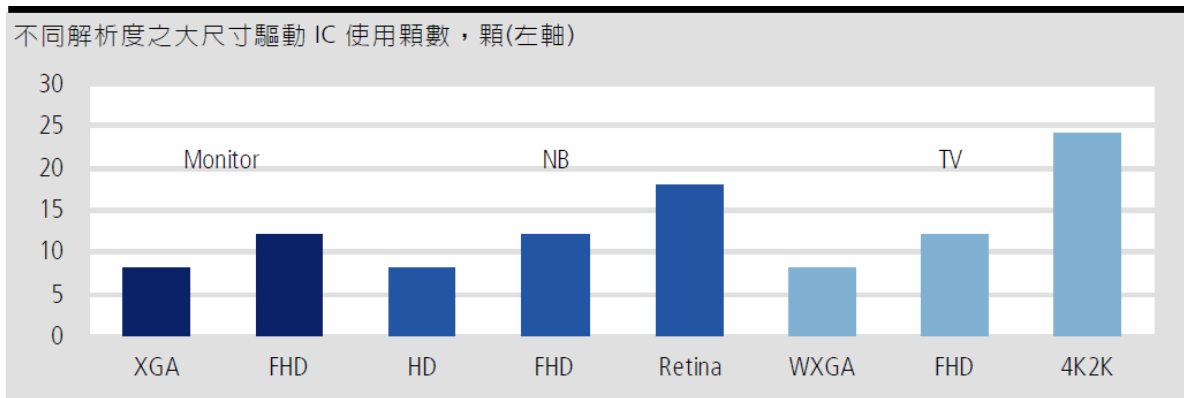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3) 主要產品之發展趨勢

面板趨勢：超高解析度趨勢下，面板驅動 IC 數量倍增

所有影像顯示裝置的解析度大幅提高，包含 NB、PAD 及智慧手機與公用顯示器，使得單一面板需貼合(Bonding)更多顆驅動 IC 及訊號連結(FPC)。所以在面板模組(LCM)段，需求更快速、精密、自動化之 Bonding

設備。帶動 IC Bonding 及 FOG Bonding 設備需求大幅增加。



資料來源：凱基整理

觸控趨勢：低成本與輕薄化

低成本與輕薄化已是下一代觸控技術發展的首要考量，所以無論是 In-Cell、On-Cell 或是外掛式 OGS、TOL、GFF、GF 等產品，與 LCD 模組(或保護玻璃)OCA 或 LOCA 的貼合方式，皆是輕薄化的必然發展方向。唯限於貼合良率及材料成本較高，限制了 LCD 模組全貼合的成長，但基於近兩年貼合設備、技術及材料快速發展，貼合良率已大幅提高。加上出貨量大幅成長，也有利材料成本降低。

觸控趨勢：壓力觸控感測產品

蘋果(Apple)在智慧手錶 Apple Watch 上採用了壓力觸控(Force Touch)技術、又在 iPhone 6S 系列上使用了 3D 觸控(3D Touch)，帶動了壓力感測及其它在行動裝置上觸控面板的技術改良發展。包括其它品牌及積體電路(IC)製造商紛紛研發自家的壓力感測解決方案，主要將用於中高階裝置上，因其成本較高。

根據市調機構 IHS 報告預測，到 2016 年，壓力感測模組出貨量預計將年增 317%、至 4.61 億組規模；其中，2016 年新出貨的智慧型手機中約 24%都將採用新技術。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投入 LCD 模組對位熱壓(Bonding)製程相關設備研發已超過 20 年以上。從最早期的 Heat-Seal 演進到 TAB、COF 到 COG+FPC 等製程，應用面從 STN LCD、Color STN LCD 到 TFT LCD 等產品。產品尺寸從手持式相關產品，到現今大尺寸電視；產品精度從早期 200um 到現今 10um 以下、5um 的對位熱壓精度；產線模式也由人工手動對位演進到現在視覺對位全自動生產。本公司擁有完整扎實的技術經驗。在國內此領域擁有絕

對領先地位，甚至與日本一線設備商，如 Shibaura、Panasonic、Hitachi Deco 等，都具相當之技術競爭力。故使本公司在此相關製程設備的供應商當中，為國內極少數有能力提供全自動化設備的廠家。在面對日本一線設備商競爭中，本公司在技術能力相當之情況下，尚具有價格及彈性(在技術應變能力及服務)的相對優勢，故對未來市場之拓展實具相當之競爭能力。

近年來觸控產品需求急增，2006 年投入全貼合(OCA/OCR)研發，2008 年開始銷售相關產品。因投入該領域較早，相關觸控模組生產客戶，及材料供應商，在研發、測試及生產都合作密切，在業界亦有相當口碑。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①技術層次

本公司深耕 LCM 相關製程設備及光學膜真空貼合相關製程設備多年，擁有許多關鍵技術的自主開發能力與經驗，產品包含 COG,COF 自動對位壓著設備及 OCA 真空自動貼合設備等，近年來更跨足於半導體自動檢測專用設備領域並已成功領先業界成為良率最高之設備供應商。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所在，維繫在不斷創新與研發，未來將持續前瞻性的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創新設計、整合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領先同業核心競爭力的地位。。

②研究發展

本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如下：

研究發展計畫	預估效益
次世代之 OCA 曲面貼合生產設備	將由現行平面貼合設備提升為次世代之曲面貼合自動線，並開發更高速之 6 秒自動線。
多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	將以公司在 LCM 製程設備中之主力產品 FOG、FOB、COG、SAS 等，整合其他設備廠之 TFT 製程設備及 AOI 技術，開發出多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以期能提供客戶較全面性之產品與服務。
晶圓自動檢測及 Line scan 設備開發	配合半導體設備國產化政策與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半導體 AOI 檢測設備。除藉此進入半導體產業外，並預期以此循本公司於

研究發展計畫	預估效益
半導體後段封裝產業-Under fill 五軸噴膠技術開發、Die Bonding 技術開發	TFT 產業市場發展模式，從檢測設備往半導體產業其他製程設備邁進。
高速 EV 電池端蓋板組裝設備	研發高速化端蓋板生產組裝設備，設備提升為全自動線供收料，並開發更高速 3 秒自動線。此設備開發係供應予特定的合作夥伴，該客戶新廠即將落成，預計將有新的設備需求。
開發 EV 電池專用注液機	電動車電池生產之製程設備。中國電動車快速發展與性能提昇的需求，預計將可為公司引進新的設備商機。並預期以此為前導產品，開展並建構與 EV 動力電池廠家的合作關係。
線性滑台系列之擴充及開發	滿足市場之多元化需求，產品開發及系列擴充後將與競爭對手拉近，提升接單機率。

本公司設置研發部直屬總經理，並持續與各研究機構建立產學合作關係，目前開發新設備及新技術之專利權已達十餘件，申請中之案件亦有 14 件，並持續增強研發陣容與人才儲備，不斷厚植技術能量與經驗累積，藉此因應市場競爭並提高設備之附加價值。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人數 (人)	比率 (%)	人數 (人)	比率 (%)	人數 (人)	比率 (%)
碩士(含)以上	12	13.63	13	14.61	14	14.00
大 專	70	79.55	72	80.90	80	80.00
高中(含)以下	6	6.82	4	4.49	6	6.00
合 計	88	100.00	89	100.00	100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A)	80,058	59,731	61,548	71,125	77,450
營業收入(B)	1,7799,491	1,247,453	1,552,782	1,891,579	1,815,884
比例 (A)/(B)	4.45	4.79	3.96	3.76	4.2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有鑑於國內設備工業幾乎都仰賴國外進口,不但阻礙工業技術發

展，亦提高了生產成本，無形中減弱了國際競爭力，故本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期以較完整的機能及合理的價格提供客戶良好的機台設備與服務。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0 年度	光學膠(OCR)專用貼合機、隱形眼鏡置鏡、AOI、封包自動生產線、面板玻璃自動切割生產線
101 年度	真空式光學膜(OCA)自動貼合機
102 年度	110 吋面板 FOG 自動生產線
103 年度	15 吋 FOB 高速自動生產線
104 年度	2-8 吋 3 秒高速 LD/EC/FOG 自動生產線、2-8 吋 3D 觸控 OCA 真空貼合生產設備、2-8 吋 10 秒高速 OCA 真空貼合生產設備自動線、線性傳動裝置之外部注油結構(已於 105 年初取得新型專利)、M280 模塊組裝系統及其在製程上的衍生應用、CE 用電池模組自動組裝線、EV 動力電池頂蓋組裝配線(6 秒線)。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於面板與觸控等公司主要營運之產業，鎖定前瞻性產品進行設備開發與業務推廣，目前已針對 4K2K 面板、3D 觸控手機、穿戴式裝置等與主要客戶洽談設備需求並依其要求之規格開發新式設備。
- ②憑藉既有之自動化技術、新建立昆山廠之產能與鄰近客戶、供應鏈及位居交通樞紐等之優勢，積極佈局大陸自動化設備市場。
- ③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加強人員培訓工作，提高人力素質，並健全員工福利及績效考核制度，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經營績效。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避免市場過於集中而受該市場產業景氣影響，除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開發醫療產業之設備，並積極拓展此新市場外，更將積極跨足半導體產業設備。目前已配合特定客戶開發 AOI 檢測設備，並將以此為立足點，開拓其他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之市場。
- ②擴編營業單位，依據各目標產業建立專屬團隊，並積極培訓具備技術專業之行銷業務人員，以期在未來市場範疇擴大時，能有充足之人力進行拓展與鞏固該產業市場。
- ③維持既有大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透過技術的提升，深化大客戶生產設備線的滲透度，依循『鎖定一線需求，帶動二線市場』的經營策略，藉由在一線客戶上的實績，開拓中小客戶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銷		747,547	39.52	502,548	27.67
外銷	中國大陸	1,002,934	53.02	1,145,061	63.06
	其他	141,098	7.46	168,275	9.27
	小計	1,144,032	60.48	1,313,336	72.33
合計		1,891,579	100.00	1,815,884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所生產之面板產業及觸控產業之精密自動化設備，因大多屬客製化產品且非僅應用於單一市場，因此難以定義所處之市場範疇，就設備產業而言亦缺乏完整而客觀的市場率統計資料計算本公司所擁有之市場占有率，然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如：伯恩、京東方、業成、台灣顯示及群創等，皆為全球知名面板或觸控面板大廠，故本公司以目前已跨足足之電子及半導體設備市場產值來推估市占率。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於 104 年 4 月發布之統計資料，台灣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 103 年度銷售額為新台幣 589.36 億元。據此，以本公司於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8.92 億元推估該公司於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之市場佔有率為 3.21%。雖本公司設備目前於此市場仍屬萌芽階段，故市佔率較低，惟在本公司致力於研發新技術及開拓新客戶之情形下，於各市場已有銷售實績，以下，就本公司主要產品類別說明於市場上客戶採用之狀況：

① 觸控產業設備

本公司於觸控面版設備中，以 OCA 與 OCR 貼合機為主力銷售設備。本公司於 2006 年投入全貼合(OCA/OCR)研發，2008 年開始銷售相關產品，技術與設備穩定度皆領先同業，故於 2011 年起，OCR 水膠貼合機得以出售予各觸控大廠，如：綠點、友達及宏達電等，亦使本公司成為該領域之主要供應商，此外，本公司並於 2012 年成功開發 OCA 全自動線貼合機，成為宏達電、伯恩、台灣顯示、群創、業成及緯創等大廠之主要設備供應商。

② 面板產業設備

從 Repair 設備、LD/EC 設備、ACF attach 設備、Polarizer attach 設備、FOG bonding 設備到 COG、COF bonding 設備，從單機設備到生產線(in-line)全自動設備，本公司已於面板產業深耕近 10 年，所出售之設備遍佈國內外各面板大廠，如京東方集團、富士康集團、友達、群創等。另因技術不斷的提升，所生產之 FOG in-line 設備已達日本同

業之水準，使本公司成為國內同業中，該設備製造之領導廠商，成本亦較日本大廠具有競爭優勢。

③半導體產業設備

為擴大設備產業觸角，本公司於 2014 年即積極切入半導體有關之設備研發，為使研發資源與銷售資源集中，初期鎖定台灣在半導體產業之領導廠商為合作夥伴，經過兩年研發與推廣，在 2015 年在該領域已有少量出貨，預期在 2016 年半導體產業設備營收將有顯著成長，也將在未來將逐年成長，成為公司營收之主要產業之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NPD DisplaySearch 預估在中國大陸 2014 年到 2016 年可能新增 16 座新的面板工廠投入生產，同時台灣經濟研究院預估，中國 TFT 面板的全球市占率將由 2013 年的 10.08% 提升至 2016 年的 12.97%。故中國建廠、擴產之熱潮，將成為面板設備主要需求來源中國廠商在面板顯示器生產設備上的花費，NPD DisplaySearch 預估到 2014 及 2015 年將超過 70%。而在供給面，本公司主力的貼合設備，如 FOG in-line 設備及 OCA 貼合設備，雖部分國內同業可進行製造生產，惟其品質不若本公司，且在本公司已有出貨多家國際大廠之實績下，已成為市場上主要面板設備及觸控廠之設備供應商，故本公司近年之中國大陸地區客戶佔本公司之營收比重已顯著增加且逐年成長。

(4)競爭利基

①研發能力及客戶服務

設備業屬於進入障礙較高之產業，主要係因其技術層次較高、開發時間較長，以及對銷售客戶的掌握程度較為深入，故新加入者不僅要具備相關研發技術能力，更須花費長時間協同客戶設計、開發以建立關係，並以技術能力取得客戶之信任。因此本公司透過穩定的服務品質並為客戶做客製化服務，透過產品開發、產製進度等使客戶可全程掌握產品狀況，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倚賴。此外，隨著客戶陸續設廠於大陸，本公司積極建立在地服務網路，以就近服務客戶加快服務速度，且透過台灣與大陸服務網絡的分工合作，在提升服務品質下同時亦能有效地降低服務成本。

②客製化之產品組合及彈性化之生產能力

由於設備業在下游應用產品上，依各應用市場差異呈現多元化發展，此外，亦需同時滿足客戶於交期短或規格特殊之訂單需求。因此本公司以製造工程、模組設計和組裝工程等優異之執行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並達成反應迅速和準時交貨的目標。

③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升市場占有率

為擴大客戶群及營收規模，拓展海外市場是近年影響該產業營收之重點。由於近年來大陸出現缺工潮且大陸工人薪資大幅提升，使客戶採購全自動製程設備的意願提高，同時亦可能將現有手動製程或半自動製程設備汰換成全自動化製程設備，因此如何於大陸擁有高市場佔有率是成就該事業的關鍵因素。本公司除深耕台灣，近期積極佈局中國，希望藉由擴大服務之深度取得大廠之訂單。

④垂直整合上游，有效控管品質，為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

本公司基於鋁擠型機械架構組件為設備製造之重要零件之一，考量設備相當重視精密度與平穩度，加以供應商品質良莠不齊，交期無法掌握，故本公司自行轉投資子公司東野精機進行鋁擠型機械架構料件之設計與製造，不僅可掌握產品品質及交期，對終端客戶而言，以鋁擠型機械架構件組裝取代傳統之鐵件燒焊，不僅設備運送較為便利，加以鋁擠型機械架構件非燒焊組裝，故無粉塵汙染且利於客戶進行擴充設計，並降低客戶修改成本。

(5)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人才網羅不易

設備業長久以來給予大眾「黑手業」之形象，故於吸引優秀研發人才投入較為困難。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致力於改善員工福利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外，亦增加員工受訓機會，厚植員工在職訓練能力以提升工作效率。而對於累積經驗多年的好員工適時給予鼓勵，並明確說明努力後之願景。另本公司亦持續與各研究機構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以增強其研發能力。後續，將藉由申請上櫃掛牌提高公司之知名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參與公司之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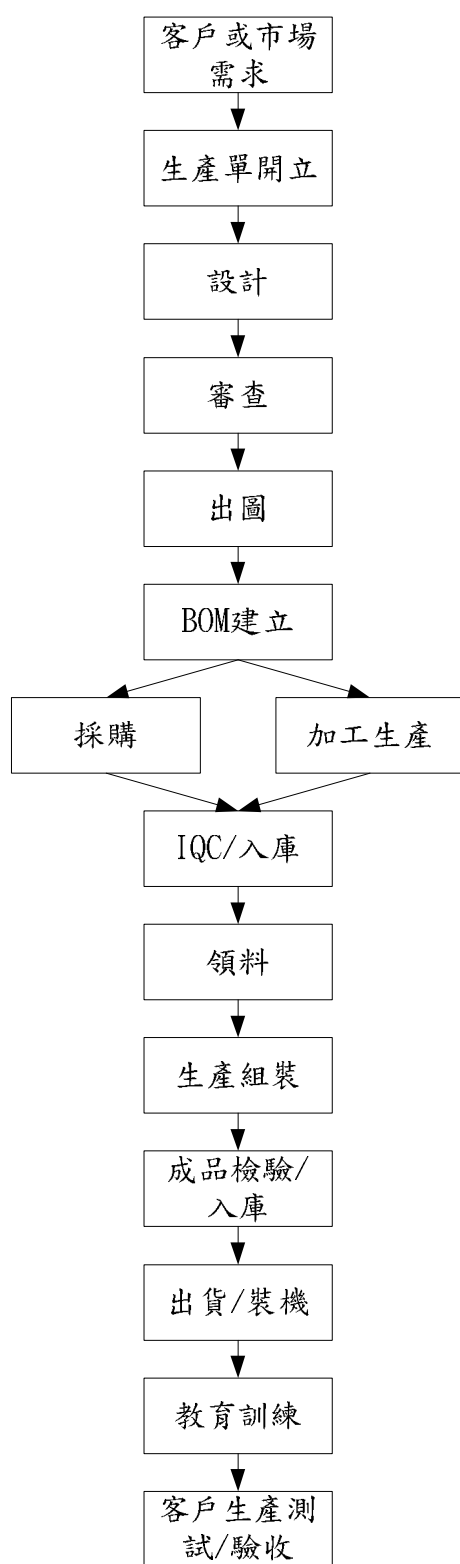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功能)
FOG bonding	主要在 TFT 將面板上進行 ACF 導電膠貼附後，再與軟性電路板對位後進行預熱壓及主熱壓作業，同時具有軟性電路板供收料系統。
OCA 貼附機	主要為觸控基板與 TFT 面板貼附其介質為 OCA 光學膜，設備功能有 CCD 對位、自動撕膜、真空貼合等，具有貼附 GLASS 與 Touch Panel Sensor 或 LCM 模組之功能。
Loader + EC	Loader 主要為面板傳送，讀標及貼標；EC 主要為

主要產品	用途(功能)
	面板清潔，設備功能有 CCD 對位、超音波、濕式端子區清潔、電漿清潔製程等，具有不同側清潔功能。
FOB bonding	主要在印刷電路板上進行 ACF 導電膠貼附後，再與 TFT 面板對位後進行主熱壓作業，同時具有印刷電路板供收料系統。
晶圓檢測設備	晶圓表面及邊緣裂痕、瑕疵視覺系統(AOI)檢驗，搭配EFEM自動 Mapping 取片，進尋邊站以三點定中心並讀取晶圓 Notch 位置修正，接著至目檢站以 CCD 拍攝晶圓正反面，後移至微觀站以顯微鏡檢測拍照。
晶圓 de-bonding 設備	薄化製程後之晶圓，以特殊 UV 波段照射後，膠材於玻璃面會產生氮氣，使玻璃與膠材及晶圓脫離。

(2)主要產品之研發及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5 年 3 月 31 日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馬達元件	能麒、和椿、羅昇、東方馬達	良好
電控元件	KEYENCE、OMRON、TAKEX	良好
空壓元件	全耀、FESTO、氣立、羅昇	良好
傳動元件	HIWIN、天隸、惠祥、STAR、GMT	良好
特殊元件	HAMAMATSU、MUSASHI	良好
光學元件	云辰、新亞洲、昇銳	良好
加工元件	東野、立祥、三歆、緯虹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891,579	1,815,884
營業毛利		538,580	547,892
毛利率		28.47	30.17
毛利率變動率		5.97	

毛利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因 104 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故使整體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上升。

5.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寶緯	92,313	14.30	-	寶緯	78,192	8.87	-
2	其他	553,072	85.70	-	其他	803,000	91.12	-
	進貨淨額	645,385	100.00		進貨淨額	881,19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由於自動化製程設備產品使用原物料廣泛多樣，且為期能確保進貨順暢，並增加公司進貨來源，故進貨廠商較為分散。近二年度占本公司 10% 以上之進貨廠商僅寶緯工業於 103 年度占當年度 14.30%，其主要係由於自動化組件產品需求而採購，惟因除寶緯工業外，本公司亦積極尋找其他適合之進貨廠商，故於 104 年度占比下降至 10% 以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

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伯恩	369,274	19.52	-	業成	577,060	31.78	-
2	台灣顯示	185,904	9.83	-	京東方	223,780	12.32	-
3	群志	180,877	9.56	-	群創	142,760	7.86	-
4	群創	180,832	9.56	-	昭和	77,879	4.29	-
5	其他	974,692	51.53	-	其他	794,405	43.75	-
	銷貨淨額	1,891,579	100.00	-	銷貨淨額	1,815,88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 ①業成：因該公司承接客戶新產品訂單，新產品之技術及規格既有設備修改不符合效益，故向本公司大量購入設備而成為當年度第一大客戶。
- ②京東方：因該公司承接客戶訂單，新產品需要不同製程設備，故向本公司大量購入設備而成為當年度第二大客戶。
- ③伯恩：因 103 年度該公司承接客戶訂單，新產品需要不同製程設備，故向本公司大量購入設備而成為當年度第一大客戶；104 年度因其已擴建完成，故向本公司採購設備減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觸控產業設備	(註 1)	(註 2)	332,572	(註 1)	(註 2)	404,430
面板產業設備			390,555			294,298
生技醫療設備			20,104			4,281
自動化組件			287,606			399,844
其他設備			34,914			32,473
其他			28,005			123,282
合 計			1,093,756			1,258,608

註 1：本公司係屬高科技自動化設備設計、製造與銷售公司，除少數之加工機器及研發電腦設備外，係投入人力組裝，故不適用計算設備之產能利用率。

註 2：因生產之設備多屬客製化產品，並無統一之生產單位，故不適用計算產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觸控產業設備		(註)	145,472	(註)	597,563	(註)	6,850	(註)	586,136		
面板產業設備			184,199		346,031		115,654		473,861		
生技醫療設備			47,200		-		5,800		-		
自動化組件			268,490		156,999		269,947		207,331		
其他設備			58,921		-		70,294		4,066		
其他			43,265		43,439		34,003		41,942		
合計			747,547		1,144,032		502,548		1,313,336		

註：因銷售之設備多屬客製化產品，並無統一之生產單位，故不適用計算產量。

變動分析：

104 年度因觸控產業設備在 103 年度大舉建廠而略呈趨緩，惟面板產業設備及自動化組件仍因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員 工 人 數	行銷	53	39
	研發	87	100
	管理	106	93
	其他	266	307
	合計	512	539
平 均 年 齡		32.94	33.21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50	4.7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0.19%
	碩士	6.19%	5.38%
	大專	57.45%	61.04%
	高中	33.66%	29.87%
	高中以下	2.71%	3.53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

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環境汙染及曾有汙染糾紛事件。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完善的福利措施，除了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更為員工規劃了團體綜合保險，項目包括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以及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以增加員工整體之保障。另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國內外旅遊，同時亦提供婚、喪、生育補助、三節及生日禮金等，以達到個人身心及工作家庭平衡，強化對員工之照顧。

(2)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訓練與發展，提供必要且合適的訓練發展課程，使員工發揮所長，勝任工作增加競爭力，同時回饋創新的知識與技能，實現組織所交付的任務，創造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3)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所具備之舊制退休金年資，由本公司每月按薪資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指定帳戶，同時依據每年度精算報告提列退休金負債以作為未來發放準備。且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本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照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指定機構，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並注重員工之權益，公司設

有系統聯絡單、提案單和申訴單，提供員工溝通與申訴管道，並對員工的意見與期望，做適切的處理以及改善的參考。由於重視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勞資雙方互動良好，因此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本著和諧、誠信之管理政策，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發生及遭受相關損失。未來之因應對策，將持續良好之勞資互動關係，並保持開放之溝通管道，以避免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目前仍存續有效及一年內到期之供銷合約、長期借款合同及其他)：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1/09/08 2021/09/08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短期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5/09/30 2016/09/01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短期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5/09/30 2016/09/01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短期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	2016/04/07 2017/04/07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2016/02/04 2017/02/04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短期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6/02/29 2017/02/28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2015/09/02 2016/09/02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短期信用借款	臺灣土地銀行	2016/02/04 2017/02/04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短期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2015/06/15 2016/06/15	授信往來契約書	易發精機與昆山東野合控 USD200 萬額度，昆山東野僅可動用 USD100 萬額度
長期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	2013/01/20 2018/11/20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短期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	2016/04/07 2017/04/07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 日 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信用借款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2015/08/21 2016/08/21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短期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2015/06/15 2016/06/15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2015/10/09 2016/10/08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年
流動資產		1,405,546	1,685,694	1,262,854	1,378,7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975	345,195	488,783	550,146	
無形資產		2,824	7,064	6,781	11,033	
其他資產		54,274	63,078	107,790	113,029	
資產總額		1,779,619	2,101,031	1,866,208	2,052,9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4,824	938,266	706,762	840,617	
	分配後	746,844	1,020,286	777,846	948,437	
非流動負債		168,926	171,156	136,412	112,9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3,750	1,109,422	843,174	953,603	
	分配後	915,770	1,136,762	914,258	1,061,4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73,400	273,400	355,420	358,240	
資本公積		314,813	315,985	265,421	271,6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5,691	401,225	379,542	456,080	
	分配後	283,671	373,885	308,458	348,260	
其他權益		(10,000)	10,364	26,319	17,422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1,965	(9,365)	(3,668)	(4,10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5,869	991,609	1,023,034	1,099,308	
	分配後	863,849	964,269	951,950	991,488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年
流 動 資 產		919,413	1,200,126	635,669	721,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708	158,161	153,430	156,059	
無 形 資 產		1,500	4,263	3,213	8,563	
其 他 資 產		521,081	488,153	778,328	753,197	
資 產 總 額		1,606,702	1,850,703	1,570,640	1,639,1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8,621	729,189	444,356	445,347	
	分配後	610,641	756,529	515,440	553,167	
非 流 動 負 債		134,177	120,540	99,582	90,3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2,798	849,729	543,938	535,744	
	分配後	744,818	877,069	615,022	643,5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股 本		273,400	273,400	355,420	358,240	
資 本 公 積		314,813	315,985	265,421	271,67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65,691	401,225	379,542	456,080	
	分配後	283,671	373,885	308,458	348,260	
其 他 權 益		(10,000)	10,364	26,319	17,422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943,904	1,000,974	1,026,702	1,103,416	
	分配後	861,884	973,634	955,618	995,59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3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676,667	985,259	924,323
基金及長期投資		323,417	538,935	468,226
固定資產		179,113	168,982	159,391
無形資產		2,052	2,822	1,500
其他資產		4,743	18,829	23,948
資產總額		1,185,992	1,714,827	1,577,3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4,828	512,261	524,989
	分配後	504,828	648,961	607,009
長期負債		117,202	136,250	116,250
其他負債		-	11,755	10,3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2,030	660,266	651,542
	分配後	622,030	796,966	733,562
股本		192,000	273,400	273,400
資本公積		101,550	265,934	266,7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1,172	498,237	378,744
	分配後	271,172	361,537	296,72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換算調整數		-	16,990	6,99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庫藏股		(760)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3,962	1,054,561	925,846
	分配後	563,962	917,861	843,826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年
營 業 收 入	1,247,453	1,552,782	1,891,579	1,815,884	
營 業 毛 利	382,195	540,101	538,580	547,892	
營 業 損 益	48,429	133,916	110,284	123,0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29)	496	(10,562)	60,526	
稅 前 淨 利	34,000	134,412	99,722	183,59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917	105,401	77,677	146,08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期淨利 (損)	5,917	105,401	77,677	146,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943)	21,187	22,344	(13,5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26)	126,588	100,021	132,48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132	118,025	81,051	151,9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1,215)	(12,624)	(3,374)	(5,8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08	137,918	103,632	138,7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1,834)	(11,330)	(3,611)	(6,236)	
每 股 盈 餘 (註 2)	0.63	3.32	2.28	4.2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年
營 業 收 入	623,714	1,040,818	1,288,122	1,110,588	
營 業 毛 利	194,839	338,766	281,210	359,480	
營 業 損 益	53,919	94,938	47,539	117,1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56)	42,445	42,584	61,099	
稅 前 淨 利	34,263	137,383	90,123	178,27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7,132	118,025	81,051	151,96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期淨利 (損)	17,132	118,025	81,051	151,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324)	19,893	22,581	(13,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8	137,918	103,632	138,72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每 股 盈 餘 (註 2)	0.63	3.32	2.28	4.2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778,684	1,168,988	634,001
營業毛利	194,272	389,460	205,128
營業損益	76,166	165,483	64,0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079	109,789	10,0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682	5,345	39,7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3,563	269,927	34,33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1,390	227,065	17,207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稅後淨(損)益)	111,390	227,065	17,207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註1)(元)	6.43	11.46	0.63

註1：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0 年度	洪國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洪國田、吳恪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洪國田、吳恪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洪國田、吳恪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洪國田、吳恪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IFRS 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85	52.80	45.18	46.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1.70	336.84	237.21	220.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1.42	179.66	178.68	164.01	
	速動比率	136.07	106.57	126.73	124.96	
	利息保障倍數	4.89	15.87	14.22	26.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94	2.82	3.99	3.21	
	平均收現日數	188.14	129.43	91.47	113.70	
	存貨週轉率 (次)	1.68	1.78	2.77	3.9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18	3.50	4.62	5.54	
	平均銷貨日數	217.26	205.05	131.76	92.4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83	4.68	4.53	3.4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6	0.80	0.95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70	5.81	4.23	7.76	
	權益報酬率 (%)	0.58	10.88	7.71	13.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營業利益	17.71	48.98	31.02	34.35
		稅前純益	12.44	49.16	28.05	51.24
	純益率 (%)	0.47	6.78	4.10	8.04	
	每股盈餘 (元)	0.63	3.32	2.28	4.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85	44.61	27.43	3.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3.50	64.44	67.98	62.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8)	24.43	8.10	(註 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7	1.41	1.42	1.42	
	財務槓桿度	1.22	1.07	1.07	1.06	

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曾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經營能力：因 103 年度有較高預收收入，致使當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高，104 年度雖較 103 年度下降，惟仍高於 102 及 101 年度。
- 獲利能力：104 年度因營業毛利提高，致使稅前純益增加，故獲利能力之相對指標也較去年度提昇。
- 現金流量：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降低，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大幅下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

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2.財務分析-IFRS 個體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25	45.91	34.63	32.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4.54	709.09	734.07	764.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3.93	164.58	143.05	161.97	
	速動比率	101.98	94.84	97.84	114.33	
	利息保障倍數	5.68	19.33	16.45	32.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31	2.63	4.09	3.21	
	平均收現日數	278.63	138.78	89.24	113.70	
	存貨週轉率 (次)	1.14	1.62	2.96	3.8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17	3.23	5.20	6.59	
	平均銷貨日數	320.18	225.30	123.31	95.54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74	6.44	8.26	7.1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8	0.60	0.75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0	7.18	5.02	9.76	
	權益報酬率 (%)	1.71	12.13	7.99	14.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營業利益	19.72	34.72	13.37	32.70
		稅前純益	12.53	50.24	25.35	49.76
	純益率 (%)		2.75	11.33	6.29	13.68
	每股盈餘 (元)		0.63	3.32	2.28	4.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8)	47.67	30.02	2.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8)	40.72	55.67	50.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8)	21.84	4.18	(註 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1.20	1.40	1.16	
	財務槓桿度	1.16	1.08	1.13	1.05	

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曾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經營能力：因 103 年度有較高預收收入，致使當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高，104 年度雖較 103 年度下降，惟仍高於 102 及 101 年度。
- 2.獲利能力：104 年度因營業毛利成長，致使稅前純益增加，故獲利能力之相對指標較上年度提昇。
- 3.現金流量：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降低，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大幅下降，惟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仍為流入狀況。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45	38.50	41.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0.30	704.70	653.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4.04	192.34	176.07
	速動比率	106.47	117.86	103.78
	利息保障倍數	31.88	56.40	5.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3	2.64	1.34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50.21	138.26	272.39
	存貨週轉率(次)	4.87	3.09	1.14
	應付帳款週轉率	2.65	3.12	2.17
	平均售貨日數	74.95	118.12	320.1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35	6.92	3.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68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0	15.93	1.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91	28.06	1.74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39.67 60.53	23.43 12.56
	純(損)益率(%)	14.30	19.42	2.71
	每股盈餘(虧損)(元)	6.43	11.46	0.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7	(註 2)	17.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1	(註 2)	6.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0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3	1.13	1.33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1.1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說明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係因為 101 年度獲利較 100 年度下降。
-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係因 101 年度營收減少及市場競爭，客戶要求收款天數拉長。
- 3.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係因營業收入降低，致使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 4.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台灣接單減少營收下降導致。
- 4.各項獲利能力下降係因 101 年度獲利較 100 年度減少。
- 5.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來自應收帳款收回，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
- 6.營運槓桿度提高係因 101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固定成本分攤提高所致。

註 1：本公司 99~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蘇宜真

蘇宜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羅美玲

羅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詹錦宏

詹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6 日

易發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577	6	\$ 157,76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	-	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413,420	25	258,63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十）	3,861	-	14,9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1,272	-	3,3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00,658	12	191,87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553	1	9,0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1,341	44	635,669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694,582	42	726,610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56,059	9	153,430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563	1	3,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8,168	2	35,02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30,447	2	16,6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7,819	56	934,971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39,160	100	\$ 1,570,64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55,000	9	\$ 16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10,931	1	15,488	1
2170	應付帳款	111,301	7	69,03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3,494	1	7,70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8,916	6	75,30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62	-	28,38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5,000	1	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543	2	73,443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5,347	27	444,356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71,250	5	86,25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795	-	69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4,450	1	11,7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3,902	-	8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397	6	99,582	7
2XXX	負債總計	535,744	33	543,938	35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358,240	22	355,420	22
3200	資本公積	271,674	16	265,421	17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233	5	78,12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857	22	284,424	18
	其他權益（附註十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22	1	26,319	2
3XXX	權益總計	1,103,416	67	1,026,702	6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639,160	100	\$ 1,570,6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10,588	100	\$ 1,288,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0,644)	(67)	(1,007,732)	(78)
5900	營業毛利	359,944	33	280,390	22
5920	關聯公司間已（未）實現利 益	(464)	-	82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59,480	33	281,210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403	5	91,434	7
6200	管理費用	123,899	11	82,8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002	6	59,34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304	22	233,671	18
6900	營業淨利	117,176	11	47,53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4,232	1	23,547	2
7100	利息收入	261	-	214	-
7110	租金收入	779	-	1,523	-
7190	其他收入	3,894	-	5,79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2	-	34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8,216	4	17,292	1
7590	什項支出	(205)	-	(297)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367)	-	-	-
7510	利息費用	(5,733)	-	(5,83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1,099</u>	<u>5</u>	<u>42,58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78,275	16	90,12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u>26,307</u>)	(<u>3</u>)	(<u>9,072</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51,968</u>	<u>13</u>	<u>81,051</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889)	-	4,90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457)	-	1,7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897</u>)	(<u>1</u>)	<u>15,95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3,243</u>)	(<u>1</u>)	<u>22,581</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8,725</u>	<u>12</u>	<u>\$ 103,632</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26</u>		<u>\$ 2.28</u>	
9810	稀 釋	<u>\$ 4.21</u>		<u>\$ 2.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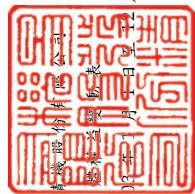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資 本				取 得 或 處 分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股 份	本 金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3,400	\$ 273,400	\$ 264,350	\$ 1,584	\$ 47,116	\$ -	\$ 2,935	\$ 66,326	\$ 16,990	\$ 317,909	\$ 10,364	\$ 1,000,974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	-	-	11,802	-	(11,802)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27,340)	-	(27,340)
B9	現金股利	-	-	-	-	-	-	-	-	-	(82,020)	-	-
C15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82,020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4,680)	-	-	-	-	-	-	-	-	-	(54,6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	-	141	-	-	-	-	-	-	141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3,975	-	-	-	-	3,97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81,051	-	81,05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626	15,955	22,58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87,677	15,955	103,63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5,420	355,420	209,670	1,584	47,257	-	6,910	78,128	16,990	284,424	26,319	1,026,702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	-	-	8,105	-	(8,105)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71,084)	-	(71,084)
C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	-	(599)	-	-	-	-	-	-	(59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六)	2,820	-	4,896	-	-	(1,463)	-	-	-	-	-	6,253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3,419	-	-	-	-	3,41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151,968	-	151,96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346)	(8,897)	(8,897)	(13,24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7,622	(8,897)	138,72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8,240	\$ 358,240	\$ 214,566	\$ 1,584	\$ 46,658	\$ -	\$ 8,866	\$ 86,233	\$ 16,990	\$ 352,857	\$ 17,422	\$ 1,103,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益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8,275	\$ 90,1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38	10,173
A20200	攤銷費用	3,395	2,241
A20300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9,395	(5,986)
A20900	利息費用	5,733	5,830
A21200	利息收入	(261)	(2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19	3,97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232)	(23,5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2)	(34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67	-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利 益)損失	(40,017)	164,895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失 （利益）	464	(8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	(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4,181)	81,4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058	10,3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18	25,555
A31200	存貨減少	31,229	130,5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77)	17,64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28)	(10,64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557)	(8,7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271	(144,1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87	(49,4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716	(33,3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900)	(101,424)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109)	(1,0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897	163,0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1	2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39)	(5,8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674)	(23,9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45</u>	<u>133,43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3,70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9	4,9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76)	(5,5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1	4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20)	(4,889)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36,000	90,000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8,745)	(1,1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999</u>	<u>(219,9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	40,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15,000)	(1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084)	(82,0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6,25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831)</u>	<u>(56,92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187)	(143,4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764</u>	<u>301,19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577</u>	<u>\$ 157,7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 22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機器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自 102 年 8 月 7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5.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

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工具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

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主要包括有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減損、退休金、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58	\$ 471
約當現金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206	157,293
銀行定期存款	16,413	-
	<u>\$ 90,577</u>	<u>\$157,76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 0%）：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0.44%	-

本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u>\$ 11,669</u>	<u>\$ 10,641</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u>	<u>\$ 1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49,421	\$285,240
減：備抵呆帳	(36,001)	(26,606)
	413,420	258,6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861</u>	<u>14,919</u>
	<u>\$417,281</u>	<u>\$273,55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0 天（含）以內	\$207,196	\$ 8,859
181 天至 360 天	103,273	231,854
361 天以上	<u>142,813</u>	<u>59,446</u>
	<u>\$453,282</u>	<u>\$300,159</u>

（一）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4,677	\$ 16,280
61 天至 180 天	6,103	924
181 天至 360 天	<u>71</u>	<u>2,280</u>
	<u>\$ 10,851</u>	<u>\$ 19,4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92
減：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5,98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606</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06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u>9,39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001</u>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7,362	\$ 29,352
在 製 品	183,296	161,943
製 成 品	-	575
	<u>\$200,658</u>	<u>\$191,870</u>

(一)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9,297 仟元及 189,314 仟元。

(二)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50,644 仟元及 1,007,732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017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64,89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u>非上市櫃公司</u>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野 精機公司）	\$ 320,494	100	\$ 292,810	100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東野控股公司）	251,129	100	310,678	1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Euro Treasure Inc.(Euro公司)	\$ 106,667	100	\$ 117,439	100
Suncorp Vision Inc.(SVI公司)	16,291	100	2,805	100
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應用公司)	-	-	2,877	72
PEAK POWER & MFG INC.	1	50	1	50
	<u>\$ 694,582</u>		<u>\$ 726,610</u>	

- (一)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二)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2 年 8 月，主要從事各種精密模具、機械五金零件、自動化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於 99 年 4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調整集團投資架構，向東野精機公司購買該公司 100% 之股權。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間接投資中國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從事各種精密模具、機械五金零件、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前述間接投資中國地區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 (四) Euro Treasure Inc. 於 90 年 7 月設立於薩摩亞群島，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Euro Treasure Inc. 間接投資中國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以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光電產業專用設備、儀器之生產與銷售。前述間接投資中國地區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 (五) Suncorp Vision Inc. 於 90 年 7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該公司營業項目以設備買賣事業為主。
- (六) 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0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近端通訊模組設計及其市場開發等。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該公司予非關係人。

(七) PEAK POWER & MFG INC.成立於 95 年 1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零件之買賣。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以每股美金 500 元辦理現金增資 101 股，本公司參與認購 101 股，共計美金 51 仟元，持股 50%。該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仍繼續支持該公司，故對其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後帳上保留象徵性之 1 仟元，因而不足沖轉者，予以轉列其他負債金額分別為 3,802 仟元及 767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170	\$ 131,059	\$ 38,618	\$ 10,164	\$ 11,813	\$ 1,787	\$ 256,611
增 添	-	1,124	700	2,803	876	-	5,503
處 分	-	(155)	-	(1,557)	(1,237)	-	(2,94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170</u>	<u>\$ 132,028</u>	<u>\$ 39,318</u>	<u>\$ 11,410</u>	<u>\$ 11,452</u>	<u>\$ 1,787</u>	<u>\$ 259,165</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656	\$ 30,196	\$ 8,925	\$ 9,177	\$ 496	\$ 98,450
折舊費用	-	6,069	2,167	625	1,014	298	10,173
處分資產	-	(95)	-	(1,557)	(1,236)	-	(2,88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5,630</u>	<u>\$ 32,363</u>	<u>\$ 7,993</u>	<u>\$ 8,955</u>	<u>\$ 794</u>	<u>\$ 105,73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170</u>	<u>\$ 76,398</u>	<u>\$ 6,955</u>	<u>\$ 3,417</u>	<u>\$ 2,497</u>	<u>\$ 993</u>	<u>\$ 153,430</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170	\$ 132,028	\$ 39,318	\$ 11,410	\$ 11,452	\$ 1,787	\$ 259,165
增 添	-	687	6,510	1,714	3,965	-	12,876
處 分	-	-	(7,025)	(1,770)	(1,863)	(1,787)	(12,44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170</u>	<u>\$ 132,715</u>	<u>\$ 38,803</u>	<u>\$ 11,354</u>	<u>\$ 13,554</u>	<u>\$ -</u>	<u>\$ 259,596</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5,630	\$ 32,363	\$ 7,993	\$ 8,955	\$ 794	\$ 105,735
折舊費用	-	4,808	2,247	986	1,198	199	9,438
處分資產	-	-	(7,010)	(1,770)	(1,863)	(993)	(11,63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0,438</u>	<u>\$ 27,600</u>	<u>\$ 7,209</u>	<u>\$ 8,290</u>	<u>\$ -</u>	<u>\$ 103,53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170</u>	<u>\$ 72,277</u>	<u>\$ 11,203</u>	<u>\$ 4,145</u>	<u>\$ 5,264</u>	<u>\$ -</u>	<u>\$ 156,059</u>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主建物	10 至 35 年
建物改良	3 至 3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一。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155,000	\$ 90,000
銀行擔保借款	-	70,000
	<u>\$155,000</u>	<u>\$160,000</u>

本公司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63%-1.84%	1.70%-1.95%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總經理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十）；另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一）。

(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利 率 %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 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四 十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 還，每期攤還 1,000 仟元。	1.86	\$ 23,000	\$ 27,000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 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四 十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 還，每期攤還 2,750 仟元。	1.86	63,250	74,250
減：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	(15,000)
		<u>\$ 71,250</u>	<u>\$ 86,250</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總經理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二一）。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885 仟元及 6,67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805	\$ 23,3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355)	(11,6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450</u>	<u>\$ 11,7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3 年 1 月 1 日	\$ 27,687	(\$ 10,013)	\$ 17,674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553	(207)	346
認列於損益	553	(207)	3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之金額 外）	-	(34)	(34)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639	-	2,63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7,505)	-	(7,5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66)	(34)	(4,900)
雇主提撥	-	(1,352)	(1,352)
103 年 12 月 31 日	23,374	(11,606)	11,76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68	(239)	229
認列於損益	468	(239)	2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之金額外）	-	(74)	(74)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578	-	578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036	-	1,036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2,349	-	2,3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63	(74)	3,889
雇主提撥	-	(1,436)	(1,436)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7,805	(\$ 13,355)	\$ 14,45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01	\$ 150
推銷費用	30	45
管理費用	44	67
研發費用	54	84
	<u>\$ 229</u>	<u>\$ 34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7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047)
減少 0.25%	<u>\$ 1,10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79</u>
減少 0.25%	<u>(\$ 1,03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824</u>	<u>35,542</u>
已發行股本	<u>\$358,240</u>	<u>\$355,42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1.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273,400 仟元，分為 27,340 仟股；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轉增資 82,020 仟元，計 8,202 仟股轉增資發行新股。
2. 另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 104 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分別以每股 22.3 元及 20.3 元認購 264 仟股及 18 仟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358,240 仟元，分為 35,82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函，本公司得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股數中計 18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三)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份溢價	\$214,566	\$209,67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45,786	45,78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872	1,471
庫藏股票交易	1,584	1,584
員工認股權	<u>8,866</u>	<u>6,910</u>
	<u>\$271,674</u>	<u>\$265,42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分別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105	\$ 11,802	\$ -	\$ -
現金股利	71,084	27,340	2	1
股票股利	-	82,020	-	3

另本公司於103年8月1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54,680仟元分配現金股利。

本公司105年4月6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97	\$ -
現金股利	107,820	3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5月18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 16,990</u>	<u>\$ 16,990</u>

(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6,319	\$ 10,3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8,897)	15,955
期末餘額	<u>\$ 17,422</u>	<u>\$ 26,31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810	132,139	-	214,949	75,312	103,242	-	178,554
勞健保費用	6,449	7,637	-	14,086	6,226	7,372	-	13,598
退休金費用	2,906	4,208	-	7,114	2,876	4,141	-	7,0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54	4,047	-	7,501	3,739	3,986	-	7,725
折舊費用	5,285	3,954	199	9,438	5,717	4,158	298	10,173
攤銷費用	83	3,312	-	3,395	83	2,158	-	2,241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240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易發精機公司係以當年度盈餘分配金額分別以 3%~10% 及 1%~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5%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3,82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529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10% 及 1%~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2,66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89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5%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9,433	\$ 38,4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2</u>	(<u>2,215</u>)
	<u>19,455</u>	<u>36,2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852	(\$ 27,15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31)</u>
	6,852	(27,1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307</u>	<u>\$ 9,07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8,275</u>	<u>\$ 90,1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307	\$ 15,32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2,419)	(4,003)
處分國內股權投資利益	62	-
處分長期股權已實現損		
失	(2,51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4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2</u>	<u>(2,2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307</u>	<u>\$ 9,07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2</u>	<u>\$ 28,38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5,380	\$ 32,18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2	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14)	(1,267)
呆帳損失超限	<u>5,350</u>	<u>4,0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28,168</u>	<u>\$ 35,02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0,738</u>	<u>\$ 10,738</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42,119</u>	<u>\$273,68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含期末應付所得稅)	<u>\$ 98,279</u>	<u>\$ 97,006</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8.73%(預計) 及 35.7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十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本公司	稅後淨利	(仟股)	稅後	本公司	稅後淨利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151,968	35,669	<u>\$ 4.26</u>	\$ 81,051	35,542	<u>\$ 2.28</u>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證	-	1,040	-	-	1,388	-
員工分紅	-	340	-	-	114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u>\$ 151,968</u>	<u>37,049</u>	<u>\$ 4.10</u>	<u>\$ 81,051</u>	<u>37,044</u>	<u>\$ 2.2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73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5 元。本公司將以發行

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本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 1,738 單位，認股價格為 20 元。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員 工 認 股 權				
期初流通在外	2,100	\$ 22	2,650	\$ 32
本年度執行	(282)	20-22	-	-
本年度失效	(80)	22	(550)	32
年底流通在外	<u>1,738</u>	20	<u>2,100</u>	22
年底可執行	<u>122</u>	20	<u>-</u>	-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 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數量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104 年度					
\$ 20	<u>1,738</u>	<u>2.38</u>	<u>\$ 20</u>	<u>122</u>	<u>\$ 20</u>
103 年度					
\$ 22	<u>2,100</u>	<u>3.38</u>	<u>\$ 22</u>	<u>-</u>	<u>\$ -</u>

(三) 本公司 102 年 4 月 24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34.90 元
行使價格	35.0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18.42%~21.81%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5%~0.96%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419 仟元及 3,975 仟元。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的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577	\$157,764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7,281	273,569
其他應收款	1,272	3,3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69	10,641
存出保證金	18,778	6,057
<u>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55,000	1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726	92,225
其他應付款	108,916	75,30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	15,000
長期借款	71,250	86,250
存入保證金	100	10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4,152	\$ 2,666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1%，將使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為2,413仟元及2,61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74,248</u>	<u>\$196,443</u>

上述付款條件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二) 銷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2,830</u>	<u>\$ 14,835</u>

上述收款條件與關係人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三) 加工及其他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815</u>	<u>\$ 496</u>

(四)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861</u>	<u>\$ 14,919</u>

(五)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854</u>	<u>\$ 2,260</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3,494</u>	<u>\$ 7,707</u>

(七)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0,797</u>	<u>\$ 142</u>

(八) 勞 務 費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10,521</u>	<u>\$ -</u>

(九) 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240</u>	<u>\$ 659</u>

(十)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1,495</u>	<u>\$ 3,556</u>

(十一)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子 公 司	<u>\$ -</u>	<u>\$ -</u>	<u>\$ 60</u>	<u>\$ -</u>

(十二) 取得金融資產

103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子 公 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00	東野控股	\$ 117,288

(十三) 背書保證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總經理羅文益先生為保證人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241,250 仟元及 261,25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048	\$ 21,058
退職後福利	622	613
	<u>\$ 18,670</u>	<u>\$ 21,6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一、質押資產

項 目	內 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 63,170	\$ 63,17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72,277	76,398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11,669	10,641
		<u>\$ 147,116</u>	<u>\$ 150,209</u>

二二、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30,000</u>	<u>\$ 30,000</u>
實際動撥金額	<u>\$ -</u>	<u>\$ -</u>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131,300</u>	<u>\$ -</u>
實際動撥金額	<u>\$ 49,238</u>	<u>\$ -</u>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157	32.83	\$	8,516	31.65
日 圓		11,942	0.27		433	0.26
人 民 幣		147	4.99		614	5.09
<u>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u>						
美 金		496	32.83		89	31.65
人 民 幣		71,631	4.99		84,109	5.0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7	32.83		92	31.65
日 圓		246	0.27		960	0.26
人 民 幣		2	4.99		12	5.09
歐 元		80	35.88		-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二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三 附表三 無 無 無 無

二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 限 額 (註3)	證 額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備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	\$ 220,683	\$ 30,000	\$ 30,000	\$ -	\$ -	3%	\$ 331,025	是	否	否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3	220,683	131,300	131,300	49,238	-	12%	331,025	是	否	是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4：實際撥貸金額請參閱附註二。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資本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數比	率	%帳面金額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精密模具、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24,200	\$224,200	9,000,000	100	\$320,494	\$ 70,920	\$ 66,612	
	Euro Treasure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公司	68,695	68,695	2,100,000	100	106,667	(9,877)	(8,504)	
	Suncorp Visio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610	1,610	50,000	100	16,291	12,940	12,940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297,707	297,707	10,000,000	100	251,129	(61,122)	(53,921)	
	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通訊模組設計及銷售	-	17,300	-	-	-	-	-	
	PEAK POWER & MFG INC.	美國	機械零件之買賣	1,484	1,484	101	50.25	1	(5,762)	(2,895)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已匯回投資帳面價值、期末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承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額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人民幣16,923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2,100仟元	美金-仟元	美金-仟元	美金2,100仟元	美金2,100仟元	100	(RMB1,975仟元)	RMB21,975仟元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	人民幣62,48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10,000仟元	美金-仟元	美金-仟元	美金10,000仟元	美金10,000仟元	100	(RMB12,129仟元)	RMB50,444仟元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12,100仟元	美金12,100仟元	\$662,050仟元(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額 百 分 比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 5,999 (USD 190)	議 價	月結130天	類 似	\$ 1,163 (USD 35)	\$ 33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 貨	19,911 (USD 648)	議 價	月結70天	類 似	USD -	44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 文 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6 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4,911	18	\$ 424,765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25,234	1	24,8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647,060	32	431,552	2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10,893	15	329,634	18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14	-	9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65	-	14,3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426	1	36,69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78,703</u>	<u>67</u>	<u>1,262,854</u>	<u>6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550,146	27	488,783	2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1,033	1	6,7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8,688	1	37,490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41,369	2	43,10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72	2	27,19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4,208</u>	<u>33</u>	<u>603,354</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52,911</u>	<u>100</u>	<u>\$ 1,866,2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254,238	12	\$ 173,230	9
2150	應付票據	26,313	1	49,578	3
2170	應付帳款	217,858	11	163,95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725	-	38,3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三）	263,422	13	167,064	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25,000	1	25,79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51,061	3	88,819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0,617</u>	<u>41</u>	<u>706,762</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90,417	4	119,981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09	-	1,034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40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6,292	1	14,89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68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2,986</u>	<u>5</u>	<u>136,41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953,603</u>	<u>46</u>	<u>843,174</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240	18	355,420	19
3200	資本公積	271,674	13	265,42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233	4	78,1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857	17	284,424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22	1	26,319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03,416</u>	<u>54</u>	<u>1,026,702</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4,108)	-	(3,668)	-
3XXX	權益總計	<u>1,099,308</u>	<u>54</u>	<u>1,023,034</u>	<u>5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052,911</u>	<u>100</u>	<u>\$ 1,866,2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15,884	100	\$ 1,891,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67,992)	(70)	(1,352,999)	(71)
5900	營業毛利	<u>547,892</u>	<u>30</u>	<u>538,580</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490	6	152,252	8
6200	管理費用	239,884	13	204,91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450</u>	<u>4</u>	<u>71,12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4,824</u>	<u>23</u>	<u>428,296</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23,068</u>	<u>7</u>	<u>110,28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22	-	1,084	-
7110	租金收入	604	-	864	-
7190	其他收入	4,989	-	3,49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92	-	(38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5,759	3	14,274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二）	9,740	-	-	-
7590	什項支出	(4,346)	-	(22,357)	(1)
7510	利息費用	(7,334)	-	(7,5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0,526</u>	<u>3</u>	<u>(10,56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3,594	10	99,72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37,510)	(2)	(22,04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u>146,084</u>	<u>8</u>	<u>77,677</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346)	-	6,6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249)	(1)	15,71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595)	(1)	22,3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2,489</u>	<u>7</u>	<u>\$ 100,021</u>	<u>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1,968	8	\$ 81,05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884)	-	(3,374)	-
8600		<u>\$ 146,084</u>	<u>8</u>	<u>\$ 77,67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8,725	7	\$ 103,63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236)	-	(3,611)	-
8700		<u>\$ 132,489</u>	<u>7</u>	<u>\$ 100,021</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26</u>		<u>\$ 2.28</u>	
9810	稀 釋	<u>\$ 4.10</u>		<u>\$ 2.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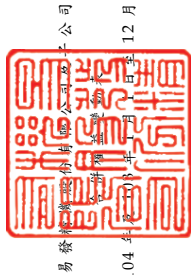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各附屬公司均加蓋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	本	本公司	積	主	之	權	益	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票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總額
B1	-	-	-	-	-	11,802	(11,802)	-	-	-
B5	-	-	-	-	-	-	(27,340)	-	-	(27,340)
B9	82,020	-	-	-	-	-	(82,020)	-	-	-
C15	-	(54,680)	-	-	-	-	-	-	(54,680)	-
C7	-	-	-	141	-	-	-	-	-	141
N1	-	-	-	-	3,975	-	-	-	-	3,975
O1	-	-	-	-	-	-	-	-	9,308	9,308
D1	-	-	-	-	-	-	81,051	-	(3,374)	77,677
D8	-	-	-	-	-	-	6,626	15,955	(237)	22,344
D5	-	-	-	-	-	-	87,677	15,955	(3,611)	100,021
Z1	355,420	209,670	1,584	47,257	6,910	78,128	284,424	26,319	(3,668)	1,023,034
B1 B5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8,105	(8,105)	-	-	-
		-	-	-	-	-	(71,084)	-	-	(71,08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99)	-	-	-	-	-	(59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896	-	-	(1,463)	-	-	-	-	6,253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九)	-	-	-	3,419	-	-	-	-	3,41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5,796	5,79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51,968	-	(5,884)	146,084
D8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46)	(8,897)	(352)	(13,59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7,622	(8,897)	(6,236)	132,48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4,566	\$ 1,584	\$ 46,658	\$ 8,866	\$ 86,233	\$ 352,857	\$ 17,422	(\$ 4,108)	\$ 1,099,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3,594	\$ 99,7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915	23,147
A20200	攤銷費用	4,489	3,054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	(137)	(14,377)
A20900	利息費用	7,334	7,540
A21200	利息收入	(1,022)	(1,0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19	3,42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22	9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740)	-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跌價損失	(19,354)	172,1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2)	3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2)	1,92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0,139)	45,6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651	18,438
A31200	存貨減少	3,098	143,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473	2,64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26)	(10,64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3,265)	(8,22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6,103	(149,5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4,379	(5,3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0,315)	(100,340)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692	(1,5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527	230,9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2	1,0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77)	(7,9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617)	(30,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55	193,8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18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83)	(159,3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1	2,0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43)	(5,281)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9,084)	(2,7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4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636)	(165,2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592	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539)	(25,7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084)	(82,0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5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0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22	(88,2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5)	7,2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854)	(52,4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765	477,1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911	\$ 424,7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發精機公司或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 22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機器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自 102 年 8 月 7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正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

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所有可歸屬予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認股權。

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

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主要包括有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減損、退休金、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51	\$ 1,5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0,572	340,05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02,288</u>	<u>83,209</u>
	<u>\$374,911</u>	<u>\$424,76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0%）：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0.20%-1.00%	0.25%-1.00%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法院凍結存款（附註二 六）	\$ 1,52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11,669	\$ 10,641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234	\$ 24,882
應收帳款	\$696,909	\$481,774
減：備抵呆帳	(49,849)	(50,222)
	<u>\$647,060</u>	<u>\$431,55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一)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0 天（含）以內	\$413,282	\$166,106
181 天至 360 天	124,295	231,273
361 天以上	<u>159,332</u>	<u>84,395</u>
	<u>\$696,909</u>	<u>\$481,774</u>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39,827	\$ 18,908
61 天至 180 天	34,679	5,996
181 天至 360 天	<u>13,774</u>	<u>2,293</u>
	<u>\$ 88,280</u>	<u>\$ 27,1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432
減：本期回轉呆帳損失	(14,377)
減：本期實際沖銷	(7,047)
外幣換算差額	<u>1,21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222</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22
減：本期回轉呆帳損失	(137)
減：本期實際沖銷	(48)
外幣換算差額	(<u>18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849</u>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57,330	\$ 92,573
在 製 品	233,858	203,032
製 成 品	<u>19,705</u>	<u>34,029</u>
	<u>\$310,893</u>	<u>\$329,634</u>

(一)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01,300 仟元及 221,195 仟元。

(二)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67,992 仟元及 1,352,999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2,168 仟元。

九、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野精機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Suncorp Vision Inc. (以下簡稱 SVI 公司)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Euro Treasue Inc. (以下簡稱 Euro 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東野控股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註1)
易發精機公司	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應用公司)	通訊模組設計與銷售	- (註2)	7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易發精機公司	PEAK POWER & MFG INC.	機械零件買賣	50%	50%
東野精機公司	Touno Seiki Co., Ltd. (以下簡稱日本東野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 (註3)	56%
Euro 公司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易發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東野控股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東野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註1：本公司於103年2月調整投資架構，子公司東野精機公司將原持股100%之東野控股公司出售予本公司。

註2：本公司於104年1月27日以2,509仟元處分台灣應用公司予非關係人，處分損失367仟元。

註3：東野精機公司於104年12月30日以543仟元(日幣2,000仟元)處分Touno Seiki Co., Ltd.予非關係人，處分利益10,107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0,718	\$ 191,061	\$ 151,186	\$ 23,771	\$ 27,370	\$ 21,169	\$ 41,461	\$ 566,736
增添	-	148,997	2,288	5,758	4,068	447	-	161,558
處分	-	(10,124)	(824)	(3,088)	(3,181)	(2,182)	-	(19,399)
重分類	-	41,471	-	-	-	-	(41,471)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607	328	131	(64)	(163)	10	6,84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718</u>	<u>\$ 378,012</u>	<u>\$ 152,978</u>	<u>\$ 26,572</u>	<u>\$ 28,193</u>	<u>\$ 19,271</u>	<u>\$ -</u>	<u>\$ 715,744</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2,933	\$ 100,118	\$ 19,217	\$ 19,802	\$ 9,471	\$ -	\$ 221,541
折舊費用	-	8,445	8,272	1,352	2,617	2,461	-	23,147
處分資產	-	(10,064)	(664)	(1,669)	(2,750)	(2,182)	-	(17,32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	(109)	1	(207)	(89)	-	(39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1,320</u>	<u>\$ 107,617</u>	<u>\$ 18,901</u>	<u>\$ 19,462</u>	<u>\$ 9,661</u>	<u>\$ -</u>	<u>\$ 226,96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718</u>	<u>\$ 306,692</u>	<u>\$ 45,361</u>	<u>\$ 7,671</u>	<u>\$ 8,731</u>	<u>\$ 9,610</u>	<u>\$ -</u>	<u>\$ 488,783</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0,718	\$ 378,012	\$ 152,978	\$ 26,572	\$ 28,193	\$ 19,271	\$ -	\$ 715,744
增添	-	67,969	23,984	2,283	6,121	2,727	-	103,084
處分	-	-	(7,750)	(2,217)	(4,754)	(1,787)	-	(16,508)
重分類	-	(30,615)	29,634	-	981	-	-	-
處分子公司	-	-	(5,736)	(194)	(4,503)	(4,398)	-	(14,83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007)	(548)	(74)	10	121	-	(4,49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718</u>	<u>\$ 411,359</u>	<u>\$ 192,562</u>	<u>\$ 26,370</u>	<u>\$ 26,048</u>	<u>\$ 15,934</u>	<u>\$ -</u>	<u>\$ 782,991</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1,320	\$ 107,617	\$ 18,901	\$ 19,462	\$ 9,661	\$ -	\$ 226,961
折舊費用	-	12,538	10,379	1,883	2,971	2,144	-	29,915
處分資產	-	-	(7,735)	(2,217)	(4,754)	(993)	-	(15,699)
處分子公司	-	-	(2,885)	(176)	(3,619)	(1,769)	-	(8,44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74)	348	(3)	99	47	-	1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3,484</u>	<u>\$ 107,724</u>	<u>\$ 18,388</u>	<u>\$ 14,159</u>	<u>\$ 9,090</u>	<u>\$ -</u>	<u>\$ 232,84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718</u>	<u>\$ 327,875</u>	<u>\$ 84,838</u>	<u>\$ 7,982</u>	<u>\$ 11,889</u>	<u>\$ 6,844</u>	<u>\$ -</u>	<u>\$ 550,146</u>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主建物	10至35年
建物改良	3至35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五。

十一、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 914	\$ 932
非 流 動	<u>41,369</u>	<u>43,104</u>
	<u>\$ 42,283</u>	<u>\$ 44,036</u>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254,238	\$103,230
銀行擔保借款	<u>-</u>	<u>70,000</u>
	<u>\$254,238</u>	<u>\$173,230</u>

合併公司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50%~2.16%	1.50%~1.95%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總經理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四）；另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及廠房及定期存款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五）。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利 率 %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u>擔保借款</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 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 期，分四十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 還 1,000 仟元。	1.86	\$ 23,000	\$ 27,000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 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 期，分四十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 還 2,750 仟元。	1.86	63,250	74,250
臺灣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2.11.20～ 107.11.20，自借款次月起， 每月償還 833 仟元。	1.85	29,167	39,167
<u>無擔保借款</u>			
日本滋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自 100.09.09 ～110.09.05，自借款次月 起，每月償還日幣 250 仟 元。	-	-	5,358
減：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000</u>) \$ <u>90,417</u>	(<u>25,794</u>) \$ <u>119,981</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總經理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本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臺灣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東野精機公司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3,907	\$ 84,541
應付員工紅利	18,449	5,736
應付董監酬勞	5,677	1,912
應付設備款	47,426	3,825
應付營業稅	4,061	2,642
其 他	73,902	68,408
	<u>\$263,422</u>	<u>\$167,064</u>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50,380	\$ 87,762
其 他	681	1,057
	<u>\$ 51,061</u>	<u>\$ 88,819</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682 仟元及 9,54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3,428	\$ 29,6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136)	(14,7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292</u>	<u>\$ 14,895</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 35,494	(\$ 12,486)	\$ 23,00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710	(260)	450
認列於損益	710	(260)	4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1)	(41)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3,204	-	3,204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9,789)	-	(9,7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6,585)	(41)	(6,626)
雇主提撥	-	(1,937)	(1,937)
103 年 12 月 31 日	29,619	(14,724)	14,895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219)	-	(1,219)
利息費用 (收入)	592	(304)	288
認列於損益	(627)	(304)	(9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0)	(9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844	-	84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326	-	1,326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2,266	-	2,2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4,436	(90)	4,346
雇主提撥	-	(2,018)	(2,018)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3,428</u>	<u>(\$ 17,136)</u>	<u>\$ 16,29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699)	\$ 228
推銷費用	30	45
管理費用	(119)	79
研發費用	(143)	98
	<u>(\$ 931)</u>	<u>\$ 45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75%	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290)
減少 0.25%	\$ 1,35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331
減少 0.25%	(\$ 1,27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5,824</u>	<u>35,542</u>
已發行股本	<u>\$358,240</u>	<u>\$355,42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1.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73,400 仟元，分為 27,340 仟股；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轉增資 82,020 仟元，計 8,202 仟股轉增資發行新股。
2. 另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 104 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分別以每股 22.3 元及 20.3 元認購 264 仟股及 18 仟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358,240 仟元，分為 35,82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函，本公司得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股數中計 18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三)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份溢價	\$214,566	\$209,67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45,786	45,78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72	1,471
庫藏股票交易	1,584	1,584
員工認股權	<u>8,866</u>	<u>6,910</u>
	<u>\$271,674</u>	<u>\$265,42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分別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105	\$ 11,802	\$ -	\$ -
現金股利	71,084	27,340	2	1
股票股利	-	82,020	-	3

另本公司於103年8月1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54,680仟元分配現金股利。

本公司105年4月6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97	\$ -
現金股利	107,820	3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5月18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 16,990</u>	<u>\$ 16,990</u>

(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6,319	\$ 10,3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97)	15,955
期末餘額	<u>\$ 17,422</u>	<u>\$ 26,31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八)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3,668)	(\$ 9,3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5,884)	(3,3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兌換差額	(352)	(237)
非控制權益股東投入資 本	-	13,289
子公司清算非控股權益 減少份額	-	(3,287)
其 他	5,796	(694)
期末餘額	(\$ 4,108)	(\$ 3,668)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2,491	221,004	-	393,495	146,762	190,165	-	336,927
勞健保費用	10,335	9,900	-	20,235	9,699	9,791	-	19,490
退休金費用	3,753	4,998	-	8,751	4,576	5,423	-	9,999
其他員工福利費 用	9,665	22,530	-	32,195	7,012	23,512	-	30,524
折舊費用	11,571	18,145	199	29,915	12,297	10,552	298	23,147
攤銷費用	83	5,328	-	5,411	83	3,872	-	3,955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盈餘分配金額分別以 3%~10% 及 1%~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5%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3,82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529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10% 及 1%~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2,66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89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5%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6,403	\$ 51,8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2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776</u>	(<u>1,552</u>)
	28,708	50,27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8,802	(28,1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31</u>)
	8,802	(28,2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510</u>	<u>\$ 22,04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83,594</u>	<u>\$ 99,7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4,196	\$ 27,45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1,759)	(3,826)
處分長投已實現損失	(7,232)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76	(1,5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529</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510</u>	<u>\$ 22,04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帳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315</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725</u>	<u>\$ 38,31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6,912	\$ 32,24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0	1,7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74)	(557)
呆帳損失超限	<u>5,350</u>	<u>4,0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u>\$ 28,688</u>	<u>\$ 37,49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0,738</u>	<u>\$ 10,738</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42,119</u>	<u>\$273,68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含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98,279</u>	<u>\$ 97,006</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8.73%(預計) 及 35.7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易發精機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分子）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稅後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稅後	金額（分子）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稅後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151,968	35,669	\$ 4.26	\$ 81,051	35,542	\$ 2.28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	-	1,087	-	-	1,408	-
員工分紅	-	340	-	-	114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151,968	37,096	\$ 4.10	\$ 81,051	37,064	\$ 2.2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易發精機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73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5 元。易發精機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證。易發精機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 1,738 單位，認股價格為 20 元。

(二) 易發精機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100	\$ 22	2,650	\$ 32
本期執行	(282)	20-22	-	-
本期失效	(80)	22	(550)	32
期末流通在外	<u>1,738</u>	20	<u>2,100</u>	22
期末可執行	<u>122</u>	20	<u>-</u>	-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104年度					
\$ 20	<u>1,738</u>	<u>2.38</u>	<u>\$ 20</u>	<u>122</u>	<u>\$ 20</u>
103年度					
\$ 22	<u>2,100</u>	<u>3.38</u>	<u>\$ 22</u>	<u>-</u>	<u>\$ -</u>

(三) 易發精機公司 102 年 4 月 24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34.90 元
行使價格	35.0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18.42%~21.81%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5%~0.96%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419 仟元及 3,422 仟元。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分別處分子公司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應用公司）及 Touno Seiki Co., Ltd.（日本東野公司）全部股權並喪失控制力。

（一）於喪失控制力日，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台灣應用公司	日本東野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7	\$ 4,83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4,768
存 貨	1,701	33,837
其他流動資產	1,317	2,47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	5,850
其他資產	562	333
資產合計	<u>\$ 6,519</u>	<u>\$ 62,097</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23,179
應付帳款	575	41,630
其他應付款	2,096	6,927
長期借款	-	4,704
其他負債	-	1,989
負債合計	<u>\$ 2,671</u>	<u>\$ 78,429</u>

（二）處分子公司之（損失）利益

	台灣應用公司	日本東野公司
處分股權收取之對價	\$ 2,509	\$ 543
處分日之股權投資帳面金額	(3,848)	16,332
非控制權益	972	(6,768)
（損失）利益合計	<u>(\$ 367)</u>	<u>\$ 10,107</u>

上述處分股權利益，帳列 104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三）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台灣應用公司	日本東野公司
處分股權收取之對價	\$ 2,509	\$ 54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2,407)	(4,83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u>\$ 102</u>	<u>(\$ 4,287)</u>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的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911	\$424,765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2,294	456,4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65	14,396
存出保證金	22,776	15,8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69	10,641
<u>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54,238	173,2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4,171	213,536
其他應付款	263,422	167,06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25,794
長期借款	90,417	119,981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402
存入保證金	200	10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5,460	\$ 3,686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 1%，將使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3,697 仟元及 3,19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短期借款	\$254,238	\$160,000
〃	長期借款	115,417	140,417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15	\$ 22,282
退職後福利	622	613
	<u>\$ 19,737</u>	<u>\$ 22,895</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押資產

項 目	內 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11,669	\$ 10,641
土 地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 借款	110,718	110,718
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 借款	<u>105,205</u>	<u>111,014</u>
		<u>\$227,592</u>	<u>\$232,373</u>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由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一) 易發精機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30,000	\$ 30,000
實際動撥金額	\$ -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131,300	\$ -
實際動撥金額	\$ 49,238	\$ -

(二) 東野精機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日本東野公司		
保證金額	JPY -	JPY 150,000
實際動撥金額	JPY -	JPY 110,000

(三) 易發精機公司之子公司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與普什醫藥塑料包裝有限公司發生買賣合同糾紛，遭普什醫藥塑料包裝有限公司於103年5月26日要求退回已支付之合同款項及違約金；上述訴訟業於103年11月26日審理終結，判決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需返還之款項為合約金人民幣4,070仟元，另包括違約金及訴訟費人民幣187仟元，合併公司已認列相關損失。惟因合併公司尚未履行上述法院之判決，故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之銀行存款約新台幣1,522仟元遭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凍結。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7,344	32.83	\$ 569,331	\$ 12,269	31.65	\$ 388,319
日 圓	206,644	0.27	56,352	253,221	0.26	67,002
人 民 幣	163	4.98	813	656	5.09	3,341
港 幣	3	4.24	1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負 債			新 台 幣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09	32.83	23,288	622	31.65	19,682
日 圓	6,249	0.27	1,704	960	0.26	254
人 民 幣	3	4.98	14	12	5.09	60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五 附表五 無 無 無 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狀況如下：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 1,279,234	\$ 539,844	(\$ 3,194)	\$ 1,815,884
部門營業利益（損失）	\$ 112,283	\$ 11,038	(\$ 253)	\$ 123,068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6,31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2
兌換利益				55,759
其他收入淨額				10,987
合併稅前利益				\$ 183,594

	103年度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 1,412,517	\$ 464,286	\$ 14,776	\$ 1,891,579
部門營業利益（損失）	\$ 65,529	\$ 42,178	\$ 2,577	\$ 110,284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6,45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84)
兌換利益				14,274
其他支出淨額				(17,996)
合併稅前利益				\$ 99,722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如下：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他	合計
<u>部門資產</u>				
104年12月31日	\$ 1,502,584	\$ 529,621	\$ 20,706	<u>\$ 2,052,911</u>
103年12月31日	1,331,375	503,489	31,344	<u>\$ 1,866,208</u>
<u>部門負債</u>				
104年12月31日	725,211	218,106	10,286	<u>\$ 953,603</u>
103年12月31日	625,610	207,277	10,287	<u>\$ 843,17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來自單一地區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註）	
	104年度	103年度
中國	\$ 1,145,061	\$ 1,002,934
台灣	502,548	747,547
其他	<u>168,275</u>	<u>141,098</u>
	<u>\$ 1,815,884</u>	<u>\$ 1,891,579</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礎歸類。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NA（註1）	-	\$ 369,274	20
B	\$ 577,060	32	NA（註1）	-
C	<u>223,780</u>	<u>12</u>	<u>NA（註1）</u>	<u>-</u>
	<u>\$ 800,840</u>	<u>44</u>	<u>\$ 369,274</u>	<u>20</u>

註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示帳簿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總額 (註3)	與有限額備註
1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Touno Seiki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否	\$ 26,442 (JPY 96,962)	\$ - (JPY -)	\$ - (JPY -)	3%	2	-	營運周轉	\$ -	無	無	\$ 130,716	\$ 130,716	
2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4,875 (RMB 25,000)	109,890 (RMB 22,000)	109,890 (RMB 22,000)	3%	2	-	營運周轉	-	無	無	441,366	441,366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3：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係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依照上海易發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易發精機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40%。

(1)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326,790 \times 40\% = 130,716$

上海易發公司 = $1,103,416 \times 40\% = 441,366$

附表二之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JPY 150,000)	期末 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關 係 (註 2)	稱 (註 2)											
1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Touno Seiki Co., Ltd.	2		\$ 65,358	\$ 40,905 (JPY 150,000)	\$ JPY	\$ -	\$ JPY -	-	\$ 98,037	是	否	否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 4：實際撥貸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屬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始期	投資未上	資期	金額	期本股	末數	比率	持面	有權額	本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精密模具、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24,200	\$224,200		\$224,200		9,000,000	100		\$320,494	\$ 70,920	\$ 66,612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Euro Treasure Inc. Suncorp Vision Inc.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 PEAK POWER & MFG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公司		68,695	68,695		68,695		2,100,000	100		106,667	(9,877)	(8,504)	
		英屬維京群島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610	1,610		1,610		50,000	100		16,291	12,940	12,940	
		香港	轉投資公司		297,707	297,707		297,707		10,000,000	100		251,129	(61,122)	(53,921)	
		桃園市	通訊模組設計及銷售		-	-		-		-	-		-	-	-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Touno Seiki Co., Ltd.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美國	機械零件之買賣		1,484	1,484		1,484		101	50.25		1	(5,762)	(2,895)	
		日本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		-		1,795	56		-	-	-	
		中國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2,100	USD2,100		USD2,100		2,100,000	100		RMB21,975	(RMB1,975)	(RMB1,975)	
		中國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10,000	USD10,000		USD10,000		10,000,000	100		RMB50,444	(RMB12,129)	(RMB12,129)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人民幣16,923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2,100仟元	美金-仟元	美金-仟元	美金2,100仟元	美金-仟元	美金2,100仟元	100	(RMB1,975仟元)	RMB21,975仟元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	人民幣62,48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10,000仟元	美金-仟元	美金-仟元	美金10,000仟元	美金-仟元	美金10,000仟元	100	(RMB12,129仟元)	RMB50,444仟元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美金12,100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12,100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62,050仟元(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格	易款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應收(付)票據、帳款	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5,999 (USD 190)	月結130天	議價	類似	\$ 1,163 (USD 35)	-	-	\$ 33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9,911 (USD 648)	月結70天	議價	類似	USD -	-	-	44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編號	交易對象	易人姓名	編號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額	來易條件		情形或營業收率%
						科目	金額		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 13,494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5,009		—	3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783		—	-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9,911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費	10,728		—	1	
1	上海易發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9,991		—	5	
2	東野精機公司			日本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3,130		—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103 年度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目 金	往 來 額	來 易 條	情 件	估 總 實 產 之 比 率 %	形 或 營 收 率 %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 37,673	—	2	2	
0	易發精機公司	SVI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741	—	1	1	
0	易發精機公司	上海易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47,438	—	3	3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111,326	—	6	6	
1	東野精機公司	日本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112	—	1	1	
1	東野精機公司	日本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611	—	1	1	
1	東野精機公司	日本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6,398	—	2	2	
1	東野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4,668	—	1	1	
1	東野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14,049	—	1	1	
2	上海易發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346	—	1	1	
2	上海易發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7,116	—	6	6	
2	上海易發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5,985	—	2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差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378,703	1,262,854	115,849	9.17
固定資產	550,146	488,783	61,363	12.55
其他資產	124,062	114,571	9,491	8.28
資產總額	2,052,911	1,866,208	186,703	10.00
流動負債	840,617	706,762	133,855	18.94
長期負債	112,986	136,412	(23,426)	(17.17)
負債總額	953,603	843,174	110,429	13.10
股本	358,240	355,420	2,820	0.79
資本公積	271,674	265,421	6,253	2.36
保留盈餘	456,080	379,542	76,538	20.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22	26,319	(8,897)	(33.80)
非控制權益	(4,108)	(3,668)	(440)	(12.00)
股東權益總額	1,099,308	1,023,034	76,274	7.46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且金額一千萬元以上分析說明：				
1.保留盈餘增加係因104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851,083	1,905,626	(54,543)	(2.8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199	14,047	21,152	150.58
營業收入淨額	1,815,884	1,891,579	(75,695)	(4.00)
營業成本	1,267,992	1,352,999	(85,007)	(6.28)
已實現遞延毛利	-	-	-	-
營業毛利	547,892	538,580	9,312	1.73
營業費用	424,824	428,296	(3,472)	(0.81)
營業損益	123,068	110,284	12,784	11.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206	19,719	52,487	266.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680	30,281	(18,601)	(61.43)
稅前損益	183,594	99,722	83,872	84.11
所得稅費用	37,510	22,045	15,465	70.15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84)	(3,374)	(2,510)	(74.39)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51,968	81,051	70,917	87.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係因客戶採購數量較高，同意予以折讓。 2.營業外收支產生淨增加係因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於獲利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04)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度	變動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6,554	193,865	(167,311)	(86.30%)
投資活動	(86,636)	(165,271)	78,635	47.58%
融資活動	14,322	(88,212)	102,534	116.2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 104 年度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 104 年度減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使現金淨流出減少。 (3)融資活動：主要係因 104 年度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 未來一年(105)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非營 業活動現金流 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74,911	171,131	180,804	726,846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經本公司內部評估，考量公司營運發展與整體營收走勢，預計未來營運週轉天數約與本年度相當，評估未來一年度將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基於擴充產能以增加營運規模，預計未來一年將有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 3. 融資活動：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預計辦理現金增資而有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期末持有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0%	70,920	營收成長致使獲利增加。	無	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Suncorp Vision Inc.	100%	12,940	應收帳款收回，備抵回沖。	無	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PEAK POWER & MFG., INC.,	50.25%	(5,762)	公司營收減少，致使呈現虧損。	積極擴展業務，創造利潤。	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EURO Treasure Inc.	100%	(9,877)	因認列轉投資虧損造成損失。	無	無
EURO Treasure Inc.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100%	(9,942)	因營業移轉昆山東野，且當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故呈現虧損。	未來擬以營業及服務活動為主，應能大幅降低虧損。	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100%	(61,122)	因認列轉投資虧損造成損失。	無	無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100%	(61,048)	公司因營業規模尚小，故呈現虧損情形。	積極擴展業務，持續加強成本費用控管，以創造獲利。	無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說明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相關利率目前仍處於相對低檔區，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尚不致有巨大變動。104 年本公司借款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50,650 仟元，利息支出較 103 年減少 206 仟元，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及 0.40%，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並不大，尚屬可接受範圍。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關注利率變化，透過資產市場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降低利息支出，以維持公司獲利。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係供應電子產業之自動化設備，外銷比例約佔七成，其中以美元收入之比重較大，故美元匯率走勢對本公司匯兌變化影響較其他幣別高。本公司目前對於美元部位採應收應付對沖自然避險為原則，若遇匯率波動較大時，財務部同仁會適時蒐集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必要採取較積極的避險方式，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104 年匯率利差為新台幣 55,759 仟元，占營收比率為 3.07%，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B.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產品部份銷售係以外幣報價，除利用匯市即時變動資訊隨時掌握最新匯率外，財會單位亦隨時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之變化，及匯率走勢狀況，依每日外幣結存及預計收支情形作規劃安排，以預結或預售外幣方式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現我國貨幣供給狀態尚屬正常，通貨膨脹並無惡化之情事，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應無重大影響，未來將努力於降低生產效率及成本，以因應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可能產生之影響。另公司擬減少台幣借款，增加美元借款比重，除一方面可規避持有美金資產部位風險外，亦可以享受降低融資利率成本。

2.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以轉投資與實質控制之公司為對象，並依據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

研究發展計畫	預估效益
次世代之 OCA 曲面貼合生產設備	將由現行平面貼合設備提升為次世代之曲面貼合自動線，並開發更高速之 6 秒自動線。
多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	將以公司在 LCM 製程設備中之主力產品 FOG、FOB、COG、SAS 等，整合其他設備廠之 TFT 製程設備及 AOI 技術，開發出多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以期能提供客戶較全面性之產品與服務。
晶圓自動檢測及 Line scan 設備開發	配合半導體設備國產化政策與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半導體 AOI 檢測設備。除藉此進入半導體產業外，並預期以此循本公司於 TFT 產業市場發展模式，從檢測設備往半導體產業其他製程設備邁進。
半導體後段封裝產業-Under fill 五軸噴膠技術開發、Die Bonding 技術開發	

研究發展計畫	預估效益
高速 EV 電池端蓋板組裝設備	研發高速化端蓋板生產組裝設備，設備提升為全自動線供收料，並開發更高速 3 秒自動線。此設備開發係供應予特定的合作夥伴，該客戶新廠即將落成，預計將有新的設備需求。
開發 EV 電池專用注液機	電動車電池生產之製程設備。中國電動車快速發展與性能提昇的需求，預計將可為公司引進新的設備商機。並預期以此為前導產品，開展並建構與 EV 動力電池廠家的合作關係。
線性滑台系列之擴充及開發	滿足市場之多元化需求，產品開發及系列擴充後將與競爭對手拉近，提升接單機率。

4.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之進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現象，未來將持續朝多元化方向發展，以規避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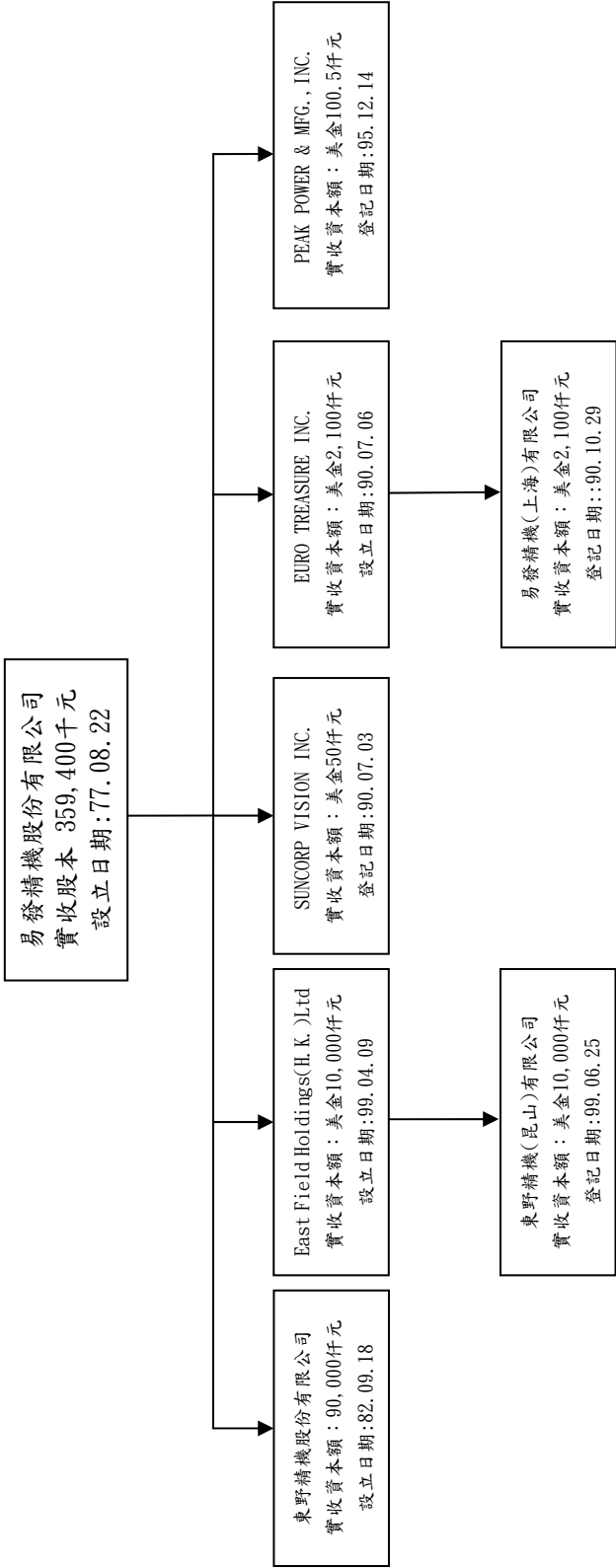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概況
- (1)關係企業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82.09.18	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3-2號1樓	NTD90,000,000	精密模具、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Euro Treasure Inc.	90.07.06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USD 2,100,000	轉投資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

Suncorp Vision Inc.	90.07.03	OMC Chambers, P.O.Box 3152,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000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99.04.09	Unit 706, Haleson Builing, No.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USD10,000,000	轉投資公司
PEAK POWER & MFG INC.	95.12.14	10206 Dover Carriage Lane Lake Worth, FL 33467	USD 100,500	機械零件之買賣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90.10.29	上海市齊賢鎮行前村 1 組	USD 2,100,000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99.06.25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晨豐西路 18 號	USD10,000,000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各關係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出資比例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進	9,000,000	100.00%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劍雲	9,000,000	100.00%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益	9,000,000	100.00%
		監察人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偉	9,000,000	100.00%
		總經理	宋博維	-	-
EURO Treasure Inc.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進	2,100,000	100.00%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益	2,100,000	100.00%
Suncorp Vision Inc.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進	50,000	100.00%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進	10,000,000	100.00%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EURO Treasure Inc.代表人：羅文進	註	100.00%
		監察人	EURO Treasure Inc.代表人：黃劍雲	註	100.00%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代表人：羅文進	註	100.00%
		監察人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代表人：黃劍雲	註	100.00%
PEAK POWER & MFG., INC.,		董事長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捷	101	50.25%
		董事	Derek Goldberg	100	49.75%

註：因該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其股數。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額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稅後)
------	-----	------	------	----	------	--------	--------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額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544,953	218,163	326,790	503,610	68,459	70,920	-
EURO Treasure Inc.	84,591	111,579	0	111,579	0	(35)	(9,877)	-
Suncorp Vision Inc.	1,641	16,292	0	16,292	(9,046)	12,937	12,940	-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312,116	251,970	764	251,206	0	(32)	(61,122)	-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84,531	138,053	28,287	109,766	4,219	(12,515)	(9,942)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312,090	555,673	303,707	251,966	191,287	(68,167)	(61,048)	-
PEAK POWER & MFG., INC.,	3,299	2,028	10,285	(8,257)	5,852	(5,991)	(5,76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

(四)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力方廣告 | 設計
02-25176678 | 印刷